

股票代號：1319



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Tong Yang Industry Co., Ltd.

一一三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一十四年五月九日刊印

查詢年報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www.tyg.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

姓名：許芳華
職稱：助理副總經理
聯絡電話：(06) 356-0511
電子郵件信箱：15728@tyg.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洪櫻芬
職稱：副主任專員
聯絡電話：(06) 356-0511
電子郵件信箱：12296@tyg.com.tw

二、總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公司地址：台南市安南區安和路二段 98 號 電話：(06) 356-0511
總廠地址：台南市安南區安和路二段 98 號 電話：(06) 356-0511
觀音廠地址：桃園縣觀音鄉草漯村榮工北路 17 號 電話：(03) 483-9377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關：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地址：100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電話：(02) 6636-5566
網址：<http://www.ctbcbank.com>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胡子仁會計師、洪國森會計師
地址：台南市永福路一段 189 號 11 樓
電話：(06) 292-5888
網址：http://www.ey.com/TW/zh_TW/Home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本公司網址：

<http://www.tyg.com.tw>

目

錄

頁次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治理報告	5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5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3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2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71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71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 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71
七、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 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71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72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 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74
參、募資情形	75
一、資本及股份	75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81
三、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辦理情形	81
四、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81
五、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81
肆、營運概況	82
一、業務內容	8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88
三、從業員工	96
四、環保支出資訊	96
五、勞資關係	99
六、資通安全管理	102
七、重要契約	104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05
一、財務狀況	105
二、財務績效	106
三、現金流量	10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0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 劃	107
六、風險事項	108
七、其他重要事項	110
陸、特別記載事項	111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11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11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11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11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在過去的一年，對公司的全力支持，在此謹代表本公司向各位股東致上最深的敬意與感激！隨著北美市場逐漸提升對 AM 副廠零件的使用率，帶動整體業績成長，及公司持續整理整頓，優化產品組合，滿足市場需求，使本公司合併營收 25,596,063 仟元，較去年成長 7.28%，合併淨利 4,455,271 仟元，較去年成長 46.20%。未來公司仍持續整理整頓，優化產線，並積極進行擴廠計畫，增加產品開發，提升產能，生產高品質產品，滿足客戶成單成櫃一次購足需求，提升整體競爭力，穩固汽車零件市場。茲將一一三年度營業結果及一一四年度營業計劃概要列示如下：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結果

1.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25,596,063 仟元，較 112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23,858,806 仟元增加 1,737,257 仟元，增加幅度為 7.28%；合併營業毛利淨額 8,530,672 仟元，較 112 年度 7,133,562 仟元增加 1,397,110 仟元，增加幅度為 19.59%；合併營業利益 4,813,360 仟元，較 112 年度 3,744,280 仟元增加 1,069,080 仟元，增加幅度為 28.55%，主因為 State Farm 效益，市場需求增加，及公司持續整理整頓，用高品質的產品，滿足市場需求，讓公司營收及獲利增加。營業外收支部分，113 年度為 716,325 仟元，較 112 年度 67,828 仟元增加 648,497 仟元，主因為 113 年度淨外幣兌換利益 363,181 仟元，較 112 年度 881 仟元增加 362,300 仟元；故 113 年度合併稅前淨利 5,529,685 仟元，較 112 年度 3,812,108 仟元增加 1,717,577 仟元；合併淨利 4,455,271 仟元，較 112 年度 3,047,280 仟元增加 1,407,991 仟元；淨利歸屬於母公司 4,376,915 仟元，較 112 年度 3,019,410 仟元增加 1,357,505 仟元，增加幅度為 44.96%。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合併營業收入	25,596,063	23,858,806	1,737,257	7.28
合併營業毛利淨額	8,530,672	7,133,562	1,397,110	19.59
合併營業利益	4,813,360	3,744,280	1,069,080	28.55
合併營業外收支	716,325	67,828	648,497	956.09
合併稅前淨利	5,529,685	3,812,108	1,717,577	45.06
合併本期淨利	4,455,271	3,047,280	1,407,991	46.20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	4,376,915	3,019,410	1,357,505	44.96

2. 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度實際金額	113 年度預算金額	預算達成率(%)
合併營業收入	25,596,063	24,575,770	104.15
合併營業毛利淨額	8,530,672	7,996,180	106.68
合併營業費用	3,717,312	3,520,480	105.59
合併營業利益	4,813,360	4,475,700	107.54
合併稅前淨利	5,529,685	4,793,880	115.35

註：113 年度預算金額未經會計師核閱。

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26.47	26.0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80.19	159.0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2.22	9.03	
	股東權益報酬率(%)	16.48	12.15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81.38	63.30
		稅前純益	93.49	64.45
	純益率(%)	17.41	12.77	
每股盈餘(元)(註)	7.40	5.10		

註：每股盈餘係按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4. 研究發展狀況

東陽設有技術研發中心，進行新產品研發工作，針對產品設計、材料、塗料、工藝及光電技術、e化通訊研發創新，並積極導入自動化設備和遠端資訊監控系統，可快速應對產線各項問題及數據分析，提高產能效率。且因應電動車及自動駕駛發展，技術研發中心另新設前瞻部件組與智能電裝組，突破既有塑料產品領域，結合車電系統、光學元件和加飾技術，極力於開創新的產品整合，並以專業化的技術與經驗，提供客戶安全舒適的交通器材零配件。

東陽塑膠/鈹金零組件，在美國市場獲得最多CAPA產品認證(CAPA:美國合格汽車零件協會);在歐洲市場獲得德國TÜV Rheinland品質系統認證，在全球市場，東陽獲得的產品認證數量均為業界第一。東陽為響應環保，在105年率先導入塑膠產品水性底塗，成為全球唯一一家獲得美國CAPA水性底塗產品認證的製造商。

東陽近年發展光元素加飾整合技術，為達量產可能性，展開名為「光飾代⁺」計畫，將研發落實於量產品上。發光外飾項目有立體光影光學前欄、大型發光飾板、發光保險桿及尾門…等，光元素加飾整合技術將呈現在日、夜間不同視覺效果，另增加智能資訊傳遞功能，強化汽車與人之間的互動。

智能內飾項目有圖騰氛圍燈、智能觸控飾板、電動手套箱及智能中央扶手…等智能駕艙的整合應用，日新月異的汽車電子系統衍生出複雜的操作介面與大量資訊傳遞需求，東陽賦予車內飾件功能化，研發人機互動及隱蔽式資訊顯示，整合行車資訊與開發多種的控制介面，將人從複雜的操作中解放，隨外在環境與駕駛狀況變化，進行駕艙環境調適，降低駕駛的資訊疲勞，提高行車專注度。

環保相關議題，東陽在產品研發階段即導入輕量化、降低能耗與減碳觀念，產品項目有塑料尾門板、塑料引擎蓋、塑料葉子板、塑料前端框架及射出發泡內外飾件…等，主要是以塑代鋼和發泡成形輕量化之成功案例，重量可減輕10~40%，增加燃油效率和行駛里程，減少空氣汙染及節能減碳；同時，東陽也導入水性塗裝技術和設備，降低使用具污染性溶劑，達到友善環境目的。

技術研發中心以輕量、集成、加飾、價值、環保、智能六個主軸做為進行產品開發的目標，持續關鍵技術的研發，以滿足市場與客戶的需求。

東陽堅持，唯有持續不斷地從事研究發展，才能成為業界龍頭，為進軍國際競爭市場奠定更專業、穩固、踏實之根基。

二、一一四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1. 經營方針

東陽自創立至今，一直以「人本經營」為企業經營的中心思想，以「熱心、誠實、創意」為我們的企業精神，這個精神帶動了東陽事業集團 TYG 的發展，從自行車、機車的塑膠零件、汽車內外裝零組件的專業規模，加速開發高層次的技術，提供更具信賴的產品，在世界各地開拓據點、佈局發展，為我們的客戶提供更迅速和完善的服務。

2.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1) 組車事業

組車事業依台灣及大陸汽車市場歷年銷售資料及各車廠預測未來之組車量訂定成長率。組業之特性為接受車廠委託開發承製，以車廠組車中及開發中之車型及車廠預測之年度組車量，作為預期銷售量依據，預估 114 年銷售量為 18,922,213pcs。

(2) 維修事業

東陽在汽車碰撞更換零組件中，塑膠件全球市佔率約為 70%，鈹金件全球市佔率約為 38%，外銷地區遍及全世界，根據往年經驗值，參酌各市場政經因素，及判斷各市場及各客戶潛力，計算出 114 年預期銷售數量為 23,268,899pcs。

3.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重要銷售政策

組車事業

- a. 開拓新的國外OEM、OES市場及導入新技術、新工法，增加營收來源。
- b. 提昇台灣及大陸OEM市場佔有率，深耕與現有核心車廠及客戶的關係。

維修事業

- a. 專注發展北美及歐洲保險公司市場，持續增加產品認證項目。
- b. 強化汽車零件新產品開發及整合AM產品供應鏈，提升產品項的多元性，滿足客戶一次購足與快速供貨的需求。

(2) 重要生產政策

- a. 組車市場以訂單生產方式，供應台灣、大陸組車廠及國外OEM、OES市場長期且穩定之訂單，滿足客戶需求。
- b. 維修市場採庫存方式生產，以配合客戶少量多樣之訂單特性，提高供貨率。
- c. 導入自動化設備及機械手，提昇效率，產能及品質。
- d. 導入水性塗料及塗裝與電鍍廢水的防治設備，降低VOC排放，強化環境保護政策。
- e. 執行節能減碳政策，包括機器設備舊換新，及導入能耗改良裝備，力行各項節約用電措施，降低碳排放量。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組車事業：

- (1)強化研發能力、業務能力並導入新技術、新工法及精進模具開發，晉級Tier 1 供應商，深根與現有核心車廠及客戶的關係。
- (2)全力發展較高附加價值產品包括智能儀表板、觸控飾板、光學前欄、前端模組化總成及高端模具產品。
- (3)開拓新的國外 OEM、OES 市場，提升台灣及中國 OEM 市場佔有率。

2. 維修事業：

- (1)持續強化新產品模具開發及整合 AM 產品供應鏈，提升產品多元化，滿足客戶一次購足與快速供貨的需求。
- (2)專注發展北美及歐洲保險公司市場，持續增加產品認證項目。
- (3)增加產品線及產品項目(如步進百葉窗、風扇)，優化產品組合，擴大市場佔有。
- (4)擴大及滲透全球銷售與發貨通路，特別是保險制度完善、注重品質的美歐市場。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為維持市場競爭優勢，東陽長期以來致力於生產高品質產品，持續提供客戶滿意的服務。堅持優良品質為本公司的企業理念，多年來陸續獲得各國品質協會的肯定，除了通過美國最大CAPA品質認證(美國合格汽車零件協會)；也獲得LKQ(美國最大AM零件通路商)Keys IQ認證，及在歐洲方面取得TÜV Rheinland品質認證。在東陽完善嚴密的品質系統管理下，可提供客戶最佳的安全品質部品，也推升東陽全球市場的佔有率及競爭力。

2. 法規環境之影響

東陽生產之產品主要係以交通器材為主，如何在活動作業、產品或服務中解決空氣、水、廢、毒、噪音等對環境之衝擊及建立一個舒適、安全、美觀之工作環境，是公司管理階層及全體同仁持續改善及污染預防的共同承諾。公司於民國91年及94年分別通過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效期至05-July-2026)及OHSAS18001(107年更新為ISO 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效期至27-July-2026)，建立持續改善之系統，並透過制定環安衛管理系統審查程序，確保最新環保工安法規作為生產改善之依據，遵守並符合政府之環保工安法令規章。

近年來新車研發日益重視「輕量化」，一方面符合各國逐步加嚴的節能減碳規範，另一方面，也配合電動車發展的需求。東陽作為全球汽車內外裝零部件業的領導供應商，對於「節能減碳」環保規範，及電動車的產業發展趨勢，更是透過精進自家技術能力，全力發展「輕量化」汽車零件，積極響應，迎接環保造車與新能源車輕量化的發展商機。

3. 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台灣汽車零件業具有少量多樣、彈性製造之優勢，在業者不斷投入研發及提升生產技術後，已具國際競爭能力。近幾年來，雖然整車內銷市場震盪起伏，但汽車零件在累積競爭實力後，每年外銷金額均持續擴大，2022年成長約14.58%，達新台幣2,530億元之歷史新高峰，2023年因為經濟不景氣，庫存仍高，出口金額達新台幣2,254億元，衰退10.91%。2024年出口金額達新台幣2,285億元，成長1.36%。在全球化、專業化策略推動下，公司於台灣、大陸、美國等區域設立生產工廠及行銷據點，在全球通路佈局趨於完整，具競爭優勢，以奠立企業集團永續成長的基礎。

最後，希望諸位股東能秉持以往對本公司的支持，繼續給予我們鼓勵與指教。謝謝大家，
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吳永茂



總經理：吳永祥



會計主管：陳金錫



貳、公司 治 理 報 告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

114年4月21日

職 稱 (註1)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註2)	選(就)任 日 期	任 期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註3)	選任時持有 股 份		現 在 持 有 股 數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註4)	目 前 兼 任 本 公 司 及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其 他 主 管、董 事 或 監 察 人			備 註 (註5)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吳永茂	男 70-80	112.06.19	3年	82.03	38,006,787	6.43%	38,006,787	6.43%	0	0.00%	14,326,600	2.42%	崑山工專工管科畢 東陽副董事長 東陽總裁(總經理)	.東陽董事長 .如陽公司董事 .鼎鋁實業董事長 .長春富維東陽副董事長 .南京東陽董事 .開曼東陽董事 .HOW BOND 董事	董事 董事 事業群 總經理	吳永豐 吳永祥 陳祖雄	兄弟 兄弟 二等 姻親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吳永豐	男 80-90	112.06.19	3年	82.03	36,677,497	6.20%	36,677,497	6.20%	2,930,455	0.50%	14,928,900	2.52%	建業中學畢 東陽董事長	.東陽董事 .如陽公司董事長 .鼎鋁實業董事 .C&D CAPITAL II 董事	董事長 董事 事業群 總經理	吳永茂 吳永祥 吳明聰	兄弟 兄弟 父子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吳永祥	男 60-70	112.06.19	3年	82.03	33,903,930	5.73%	33,903,930	5.73%	2,610,188	0.44%	13,767,300	2.33%	中原大學化工系 東陽總裁 東陽副總裁	.東陽總裁 .鼎鋁實業董事 .南京東陽董事長 .長春富維東陽董事 .佛山東陽董事長 .開曼東陽董事	董事 董事長	吳永豐 吳永茂	兄弟 兄弟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王麒斌	男 60-70	112.06.19	3年	85.06	137,278	0.02%	137,278	0.02%	0	0.00%	0	0.00%	成功大學會計系畢 東陽董事兼任財務 副總	.東陽董事兼任財務副總 .TYGM 董事 .TYGH 董事 .TYGL 董事 .TYGP 董事 .C&D CAPITAL II 董事	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林幹雄	男 80-90	112.06.19	3年	106.06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大同工學院機械 系 .開銘公司總經理	.東陽獨立董事 兼任審委會委員 兼任薪酬會委員	無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2)	選(就)任 日期	任 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註3)	選任時持有 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 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4)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 或監察人			備註 (註 5)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獨立 董事	中華 民國	蔡明田	男 70-80	112.06.19	3年	106.06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 Columbia University USA 高等教育管理博士 .美國 St John' s University NY 國際財務管理碩士 .成功大學會計系 .成功大學 EMBA 執行長 .亞洲大學管理學院院長 .大仁科技大學智慧生活暨管理學院院長	.成功大學工程管理學院工程管理碩士專班 兼任教授 .東陽獨立董事 兼任審委會委員 兼任薪酬會委員	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 民國	鄭雁玲	女 50-60	112.06.19	3年	106.06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靜宜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兼任講師 .伽碩職業訓練中心講師 .就業情報資訊(股)公司職涯顧問	.東陽獨立董事 兼任審委會委員 兼任薪酬會委員	無	無	無	無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請列示實際年齡，並得採區間方式表達，如41~50歲或51~60歲。

註3：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4：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5：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無。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二)

一、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註1)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 他公 開公 立家 董 事 數
吳永茂 董事長	畢業於崑山工專工管科，畢生致力於汽車零件產業相關領域，擁有國際觀，全球化專業市場競爭判斷及領導能力，任本公司董事逾四十年，經驗豐富，於112.12.21經董事會選任為本公司董事長，帶領公司邁向永續經營。	未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	無
吳永豐 董事	畢業於建業中學，畢生致力於汽車零件產業相關領域，擁有專業領導、市場行銷、營運管理能力，任本公司董事長三十一年，帶領公司走向產業領導先驅，於112年底為企業傳承與永續經營，請辭董事長乙職，但仍擔任董事職務，同時推舉吳永茂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長。	未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	無
吳永祥 董事	畢業於中原大學化工系，現任本公司總裁，畢生致力於汽車零件產業相關領域，市場策略及業務推廣經驗豐富，並致力於廠務管理及產線優化，擁有豐富產業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	無
王麒斌 董事	畢業於成功大學會計系，現任本公司財務副總，於本公司任職逾三十年，專精於財務管理及會計專業事務。	未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	無
林幹雄 獨立董事	畢業於大同工學院機械系，為本公司審委會召集人及薪酬會召集人，具有五年以上之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專精於模具開發設計及製造，協助公司工程技術提升。	三位獨立董事未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且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 1. 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無
蔡明田 獨立董事	畢業於美國 Columbia University USA 高等教育管理博士，現任成功大學工程管理學院工程管理碩士專班兼任教授，曾任成功大學 EMBA 執行長，為本公司審委會委員及薪酬會委員，具有五年以上之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專精於企業管理及財務會計專業，可提升公司審計委員會監督功能。	3. 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第一款之經理人或前二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	無

姓名 (註 1)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 他公 司董 事數 兼 任 公 開 公 立 家 數
鄭雁玲 獨立董事	畢業於靜宜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是本公司審委會委員及薪酬會委員，具有五年以上之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專精於人力適才適所分析與輔導，對公司人力資源管理制度提供專業建言。	<p>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6. 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7. 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p> <p>8. 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p> <p>9. 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p>	無

註 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二、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一)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包括基本組成、產業經驗及專業能力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為強化董事會職能達到公司治理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1. 營業判斷能力
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 經營管理能力
4. 危機處理能力
5. 產業知識
6. 國際市場觀
7. 領導能力
8. 決策能力
9. 風險管理知識與能力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落實情形如下：

董事姓名	基本組成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國籍	性別	具有員工身份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製造	品牌通路	財務管理	營運管理	工程技術	行銷	會計	人力資源
				60歲以下	61至70歲	71歲以上	3年以下	4至9年	9年以上								
吳永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吳永豐 董事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吳永祥 董事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王麒斌 董事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林幹雄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蔡明田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鄭雁玲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女		V			V					V					V

- (1)本公司董事7名(含3名獨立董事)，整體具備營運管理能力，各具有產業經驗和專業能力，其中擁有製造及工程技術者為吳永茂董事長、吳永豐董事、吳永祥董事及林幹雄獨立董事；善長於行銷及品牌通路者為吳永茂董事長、吳永豐董事及吳永祥董事；王麒斌董事具備財務管理及會計專業能力並有多年實際管理經驗；林幹雄獨立董事專精於模具開發設計及製造技術；鄭雁玲獨立董事善長人力資源管理制度建立及員工適才適所分析與輔導；而蔡明田獨立董事專精於企業管理及財務會計專業並有實際教學經驗。
- (2)本公司董事7名，皆為本國籍，2名董事具公司經理人身份占比29%(未逾董事席次之1/3) 3名獨立董事，占比43%(大於董事席次之1/3)，且其連續任期皆未超過3屆。董事成員年齡分布區間計有1名董事年齡位於60歲以下、2名董事位於61~70歲、4名董事位於70歲以上。7名董事間，計有4名(王麒斌董事、林幹雄獨立董事、蔡明田獨立董事及鄭雁玲獨立董事)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規定第3項及第4項規定情事。除前述外，本公司亦注重董事會組成之性別平等，未來並以提高女性董事席次至三分之一以上為目標。考量公司所需人才特性，目前董事成員包含1位女性獨立董事，女性董事占比14%，公司將持續致力於提升女性董事占比目標，以達董事會性別比率存在最適水準，增加董事會性別多元化效益。
- (3)本公司董事具多元化，對於董事之性別、種族、國籍及文化背景並無限制，未來仍就視董事會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適時增修多元化政策，包括基本條件、專業知識與技能等標準，以確保董事會成員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 (4)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已達成
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已達成
董事會成員宜至少含一位女性	已達成
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宜超過三屆	已達成
獨立董事席次不宜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已達成

(二)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7名，含3名獨立董事，獨立董事比重43% (大於董事席次之1/3)；
 本公司董事7名，2名董事具公司經理人身份占比29% (未逾董事席次之1/3)；
 所有獨立董事連續任期均不超過3屆；
 所有獨立董事皆未持有公司股份；
 7名董事間，計有4名(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規定第3項及第4項規定情事。
 綜上所述，本公司董事會具獨立性。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4 年 4 月 21 日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 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 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 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經理 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裁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永祥	男	100.10	33,903,930	5.73%	2,610,188	0.44%	13,767,300	2.33%	中原大學化工系	東陽總裁 鼎錫實業董事 南京東陽董事長 長春富維東陽董事 佛山東陽董事長 開曼東陽董事	無	無	無	無
事業群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祖雄	男	98.10	200,000	0.03%	0	0.00%	0	0.00%	陸軍官校運輸科	南京東陽董事	無	無	無	無
事業群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明聰	男	99.10	6,246,165	1.06%	230,956	0.04%	0	0.00%	長榮中學普通科	如陽董事 豐裕監察人 東陽立松董事長 重慶大江東陽董事長 大協西川東陽副董事長 福州東陽董事 長沙廣汽東陽副董事長 佛山東陽董事 襄陽東陽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事業群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孫東照	男	106.05	0	0.00%	0	0.00%	0	0.00%	虎尾科大機械與 機電工程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事業群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士銘	男	106.05	0	0.00%	0	0.00%	0	0.00%	政治大學 企業管理碩士	TYGM 董事 TYGH 董事 TYGL 董事 TYGP 董事	無	無	無	無
事業群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明龍	男	107.01	0	0.00%	0	0.00%	0	0.00%	成功大學 機械研究所	福州東陽董事長 武漢翔星董事 東陽立松董事 襄陽東陽董事 佛山東陽董事	無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 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 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 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經理 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督導	中華民國	鄭正勝	男	85.03	0	0.00%	0	0.00%	0	0.00%	成功大學工程系	重慶大江東陽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總督導	中華民國	楊明河	男	108.02	0	0.00%	1,443	0.00%	0	0.00%	嘉義大學管理學院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事業本部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麒斌	男	85.03	137,278	0.02%	0	0.00%	0	0.00%	成功大學會計系	東陽董事兼任財務副總 TYGM 董事 TYGH 董事 TYGL 董事 TYGP 董事 C&D CAPITAL II 董事	無	無	無	無
事業本部 副總經理 (財務兼 會計主管 及公司治 理主管)	中華民國	陳金錫	男	98.10	1,243	0.00%	0	0.00%	0	0.00%	成功大學 高階管理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註 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 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 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無。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一般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公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應個別揭露其董事或監察人姓名及酬金；餘可選擇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 1.最近三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應個別揭露「董事及監察人」姓名及酬金，但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
- 2.最近年度董事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最近年度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監察人之酬金。
- 3.最近年度任三個月份董事或監察人平均設質比率大於 50%者，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 50%之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
- 4.全體董事、監察人領取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董事、監察人酬金占稅後淨利超過百分之二，且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領取酬金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者，應揭露該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說明：以附表內「董事酬金」加計「監察人酬金」項目計算 上開董事、監察人酬金，不包括兼任員工領取之相關酬金。)
- 5.上市上櫃公司於最近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屬最後二級距者，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曾遭變更交易方法、停止買賣、終止上市上櫃，或其他經公司治理評鑑委員會通過認為應不予受評者。
- 6.上市上櫃公司最近年度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年度薪資平均數未達新臺幣五十萬元者。
- 7.上市上櫃公司最近一年度稅後淨利增加達百分之十以上，惟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年度薪資平均數卻未較前一年度增加者。
- 8.上市上櫃公司最近一年度稅後損益衰退達百分之十且逾新臺幣五百萬元，及平均每位董事酬金(不含兼任員工酬金)增加達百分之十且逾新臺幣十萬元者。

(二)公司有前項1.或5.情事之一者，應個別揭露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例如總經理、副總經理、執行長或財務主管等經理人)之酬金資訊。

(1-2-2)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H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I
低於 1,000,000 元	王麒斌/林幹雄/蔡明田/鄭雁玲	王麒斌/林幹雄/蔡明田/鄭雁玲	林幹雄/蔡明田/鄭雁玲	林幹雄/蔡明田/鄭雁玲
1,000,000(含) ~ 2,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2,000,000(含) ~ 3,5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3,500,000(含) ~ 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王麒斌	王麒斌
5,000,000(含) ~ 10,000,000 元(不含)	吳永祥	吳永祥	無	無
10,000,000(含) ~ 1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5,000,000(含) ~ 30,000,000 元(不含)	吳永豐	吳永豐	吳永豐/吳永祥	吳永豐/吳永祥
30,000,000(含) ~ 50,000,000 元(不含)	吳永茂	吳永茂	吳永茂	吳永茂
50,000,000(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計	7	7	7	7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下表(3-2-1)及(3-2-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

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監察人之酬金：無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3-2-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8)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裁	吳永祥	33,220	34,932	967	967	35,284	35,564	157	0	157	0	69,628 1.59%	71,620 1.64%	36
事業群總經理	陳祖雄													
事業群總經理	吳明聰													
事業群副總經理	吳明龍													
事業群副總經理	孫東照													
事業群副總經理	黃士銘													
總督導	鄭正勝													
總督導	楊明河													
事業本部副總經理	王麒斌													
事業本部副總經理	陳金錫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3-2-2)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6)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註7) E
低於 1,000,000 元	無	無
1,000,000(含) ~ 2,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2,000,000(含) ~ 3,500,000 元(不含)	陳金錫	陳金錫
3,500,000(含) ~ 5,000,000 元(不含)	王麒斌/黃士銘/孫東照/吳明龍	王麒斌/黃士銘/孫東照
5,000,000(含) ~ 10,000,000 元(不含)	陳祖雄/吳明聰/鄭正勝/楊明河	陳祖雄/吳明聰/鄭正勝/楊明河/吳明龍
10,000,000(含) ~ 1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5,000,000(含) ~ 30,000,000 元(不含)	吳永祥	吳永祥
30,000,000(含) ~ 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 以上	無	無
總計	10	10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上表(1-1)，或(1-2-1)及(1-2-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表一之三。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不適用。

本公司無下列情事，無需個別揭露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例如總經理、副總經理、執行長或財務主管等經理人)之酬金資訊。

- a. 最近三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應個別揭露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但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
- b. 最近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屬最後二級距者，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曾遭變更交易方法、停止買賣、終止上市上櫃，或其他經公司治理評鑑委員會通過認為應不予受評者。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年4月21日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裁	吳永祥	0	157	157	0.004%
	事業群總經理	陳祖雄				
	事業群總經理	吳明聰				
	事業群副總經理	吳明龍				
	事業群副總經理	孫東照				
	事業群副總經理	黃士銘				
	總督導	鄭正勝				
	總督導	楊明河				
	事業本部副總經理	王麒斌				
	事業本部副總經理	陳金錫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112年10月4日金管證交字第1120384295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三)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類別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	113,996	131,904	117,703	135,784
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	3,019,410	4,376,915	3,019,410	4,376,915
給付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3.78%	3.01%	3.90%	3.10%

說明：113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減少，主因為113年度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4,376,915仟元，較112年度3,019,410仟元，大幅增加所致。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說明：

- (1)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已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及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且提董事會決議通過。
- (2) 依公司章程第 16 條，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 (3) 依公司章程第 23 條，董事之車馬費由董事會議訂之。

(4) 依公司章程第 24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5) 依公司章程第 26 條，本公司年度獲利如為新台幣伍億元(含)以上，則提撥伍佰萬元為員工酬勞，及提撥壹仟伍佰萬元為董事酬勞。若年度獲利未達伍億元，則依獲利的百分之一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獲利的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規定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為讓公司經營成果與員工共享，並落實照顧基層員工的社會責任，上述條款已提 114 年 6 月 19 日股東常會修訂，若修訂通過後之條文如下：

依公司章程第 26 條，本公司年度獲利如為新台幣伍億元(含)以上，則提撥伍佰萬元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之百分之九十七應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及提撥壹仟伍佰萬元為董事酬勞。若年度獲利未達伍億元，則依獲利的百分之一提撥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之百分之九十七應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及不高於獲利的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規定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6)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相關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皆依本公司「獨立董事職責範疇規則」之規定，其酬金經相關法定程序酌定為月支之固定報酬，不參與公司之盈餘分派，與公司績效無關。

(7) 經理人及員工之薪資報酬主要包含薪資、獎金及福利等三部分，薪資是依據個人的能力及其所任職位等要素核敘；獎金則是連結員工及部門目標達成以及公司之經營績效來發給，明確將利潤分享納入團體協約的條例中，定義以公司年度定義淨利提撥10%，作為員工績效獎金與年終獎金，藉以激勵員工士氣，並分享公司經營成果；至於福利設計，則依法令的規定及兼顧員工的需求，來設計員工可享有的福利。

(8)為加強公司之經營績效，並激勵經理人及員工分享公司經營成果，特制定年終獎金管理辦法及績效獎金管理辦法，由稅前淨利提撥一固定比率發放。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一一三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註1)	實際出(列)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2)	備註
董事長	吳永茂	4	2	66.67%	
董事	吳永豐	6	0	100%	
董事	吳永祥	5	1	83.33%	
董事	王麒斌	6	0	100%	
獨立董事	林幹雄	6	0	100%	
獨立董事	蔡明田	6	0	100%	
獨立董事	鄭雁玲	6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113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共召開 8 次董事會，決議事項內容詳年報第 69 頁至第 70 頁，全體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113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議案均無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需利益迴避之情事)。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詳註3。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 董事會為強化管理機制及健全監督功能，轄下設置「審計」及「薪資報酬」二個功能性委員會，分別依董事會所通過的組織規程召集會議，審議及討論相關議題，並將結論與建議提報董事會，成效良好。
2. 訂定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獨立性情形，詳年報第9頁至第10頁，獨立董事占比已超過全體董事席次之三分之一，且所有獨立董事連續任期皆未逾三屆。
3. 本公司董事長未兼任公司經理人職務，職權明確劃分，提高制衡機制。
4. 本公司113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應先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再提交董事會決議之議案，已經由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並送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5. 本公司於113年6月27日董事會通過續保「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
6. 本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中心」、「公司治理」及「利害關係人專區」等，提供中英文等相關資訊，提昇資訊透明度。

7. 本公司於113年度受邀參加法人說明會共計7次，與投資人溝通。
8. 本公司113年績效評估結果，已提114年3月7日董事會報告。
9. 113年每季財務報表，皆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董事會通過。
10. 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於113年6月27日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內資格檢視結果符合相關法令規章。

註1：董事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註3：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經董事會通過，明定公司應每年辦理董事會績效評估。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113年自我評鑑結果，已於114年3月7日董事會報告在案。

評估週期 (註1)	評估期間 (註2)	評估範圍 (註3)	評估方式 (註4)	評估內容 (註5)
每年執行一次內部評估	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	(1)整體董事會之績效評估 (2)個別董事成員之績效評估 (3)功能性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1)董事會內部自評 (2)董事成員自評 (3)委員會委員自評	(1)董事會績效評估： 五大面向之衡量項目，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共計11項衡量指標。 自評結果： 除董事之持續進修未得分外，整體得分為90分(含)以上，評估結果為「優良」。 (2)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 六大面向之衡量項目，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共計17項衡量指標。 自評結果： 平均全部衡量指標達成率90%(含)以上，評估結果為「優良」。 (3)功能性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 五大面向之衡量項目，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共12個項目。

評估週期 (註1)	評估期間 (註2)	評估範圍 (註3)	評估方式 (註4)	評估內容 (註5)
		(4)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4)委員會委員自評	自評結果：平均全部衡量指標達成率90%(含)以上，評估結果為「優良」。 (4)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 五大面向之衡量項目，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共12個項目。 自評結果：平均全部衡量指標達成率90%(含)以上，評估結果為「優良」。

(註1)：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執行週期。

(註2)：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涵蓋期間。

(註3)：評估之範圍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註4)：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註5)：評估內容依評估範圍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 (1) 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2)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

1. 審計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詳年報第7~8頁。

2. 審計委員會職權及年度工作重點

- (1)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2)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3)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4)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5)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6)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7)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8)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9)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10) 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
- (11)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3. 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5 次 (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1、註2)	備註
獨立董事	林幹雄	5	0	100%	
獨立董事	蔡明田	5	0	100%	
獨立董事	鄭雁玲	5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113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共召開 7 次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對於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113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決議事項內容如下：

第三屆第 6 次審計委員會(113.3.8)：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 保留意見或重大 建議項目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 委員會意見 之處理
1. 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3. 本公司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內部控制，依據自行評估結果，出具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4. 修訂本公司內部規章「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作業程序」、「董事會議事規則」及「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部份條文案。 5.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暨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6. 制定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案。 7. 申購台南市政府七股科技工業區產業用地乙案。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已提 113.3.8 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三屆第 7 次審計委員會(113.5.7)：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 保留意見或重大 建議項目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 委員會意見 之處理

1. 本公司113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本公司112年度盈餘分派，分配股東現金紅利每股4元，並訂定除息交易日、股票停止過戶期間、分配現金股利基準日、現金股利發放日相關事宜案。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已提 113.5.7 董事會決議通過
---	---	------------------------------	--------------------------

第三屆第8次審計委員會(113.6.27)：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本公司向經濟部申租臺南新市產業園區第二區產業用地乙案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已提 113.6.27 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三屆第9次審計委員會(113.8.8)：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 本公司113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實施辦法」部份條文案。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已提 113.8.8 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三屆第10次審計委員會(113.11.7)：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 本公司113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訂定本公司「永續資訊之管理內控制度」案。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已提 113.11.7 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三屆第11次審計委員會(114.3.7)：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 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無	經主席徵詢	已提

<p>2. 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p> <p>3. 本公司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內部控制，依據自行評估結果，出具內部控制聲明書案。</p> <p>4.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p> <p>5. 修訂本公司「人事薪工循環內部控制制度」及「人事薪工循環稽核實施細則」部份條文案。</p> <p>6.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暨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p> <p>7. 制定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案。</p>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114.3.7 董事會決議通過
---	--	-------------------------	-----------------

第三屆第 12 次審計委員會(114.5.8)：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p>1. 本公司114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p> <p>2. 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派，分配股東現金紅利每股5.3元，並訂定除息交易日、股票停止過戶期間、分配現金股利基準日、現金股利發放日相關事宜案。</p> <p>3. 本公司以自地委建方式，新建七股科技工業區廠房乙案。</p>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已提114.5.8 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113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議案均無涉及獨立董事自身利害關係需利益迴避之情事)。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定期編製「稽核報告」，呈送各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查閱。
2. 每件稽核報告均須追蹤其內控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並按季作成追蹤報告呈送各獨立董事(審計委員)。
3. 內部稽核主管依規定於每季出席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業務，並透過審計委員會與獨立董事進行溝通。
4. 獨立董事可透過董事會和審計委員會以及稽核單位定期提供之稽核報告，了解公司營運狀況(包括財務業務狀況)及稽核情形。
5. 113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每季透過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溝通，其歷次溝通情形概要如下：

日期	溝通會議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3/03/08	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112/11~113/02 內部稽核結果報告 112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無意見
113/05/07	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113/03~112/04 內部稽核結果報告	無意見
113/08/08	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113/05~113/07 內部稽核結果報告	無意見
113/11/07	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113/08~113/10 內部稽核結果報告	無意見
113/12/24	董事會	114 年度內部控制稽核計劃案	無意見
114/03/07	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113/11~114/02 內部稽核結果報告 113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無意見
114/05/08	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114/03~114/04 內部稽核結果報告	無意見

6. 會計師每年一次，於出具年度財務報告前，出具關鍵查核事項予所有獨立董事書面溝通，所有獨立董事均無意見。
7. 本公司於 114/3/7 審委會及董事會通過簽證會計師之委任暨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所有董事(含獨立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內容，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經董事會通過。全條文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保障股東權益」專章據以執行，並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IR專案組、公共事務組、法務組及股務承辦人員等相關部門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等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一)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本公司設有相關部門隨時掌握董事、經理人及持股百分之五以上之大股東之持股情形。每年於年報公布前十大股東名單，113年每季財報揭露股權比例達5%以上之主要股東資訊。	(二)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本公司與關係企業均個別獨立運作，各公司有其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遵行，並訂有「子公司監理管理辦法」，落實對子公司風險控管機制。	(三)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公司已訂有「防範內線交易內控規定」、「員工行為準則」、「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及「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等相關內控作業規範，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宣導，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另為建立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制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並經111年11月8日董事會通過執行。此外為對內線交易規範與防範實務能有更深刻的瞭解與認識，公司於113年9月6日、113年9月20日及113年10月18日指派公司	(四)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同仁楊詠平、蔡淑真及李玲鈺參加交易所舉辦「113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p>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p> <p>(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具體管理目標，並落實執行，相關內容請參閱年報第9~10頁。</p> <p>(二) 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尚無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視營運狀況及規模增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p> <p>(三)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定期進行績效評估，評估結果得作為提名董事時之參考。113年度董事會績效自評已完成，並提報至114年3月7日董事會，且已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年報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本次自評結果如下：</p> <p>一、整體董事會：</p> <p>1. 衡量項目：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共11個項目。</p> <p>2. 自評結果：除董事之持續進修未得分外，整體得分為90分(含)以上，評估結果為「優良」。</p> <p>二、個別董事成員：</p> <p>1. 衡量項目：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六大面向，共17個項目。</p> <p>2. 自評結果：平均全部衡量指標達成率 90%</p>	<p>(一)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p> <p>(二) 同摘要說明。</p> <p>(三)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p>(含)以上，評估結果為「優良」。</p> <p>三、功能性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p> <p>1. 衡量項目：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共12個項目。</p> <p>2. 自評結果：平均全部衡量指標達成率 90% (含)以上，評估結果為「優良」。</p> <p>四、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p> <p>1. 衡量項目：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共12個項目。</p> <p>2. 自評結果：平均全部衡量指標達成率 90% (含)以上，評估結果為「優良」。</p> <p>(四)本公司一年一次，參考審計準則公報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並取具會計師獨立性聲明書及審計品質指標(AQI)資訊，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最近一次評估結果經 114 年 3 月 7 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通過。另每年依據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規定(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提供非確信服務前，應經審計委員會核准始得執行)，本公司已制定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提 114 年 3 月 7 日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以確保審計結果之獨立性。經評估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胡子仁會計師及洪國森會計師，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標準(詳註 2)，足</p>	(四)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續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簽證。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p>本公司於110年5月1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1名，由陳金錫副總擔任公司治理主管，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為公司經理人)，其具備財務及股務專業資格，且從事財務及股務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並帶領財務管理事業本部成員共同推動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主要職掌包含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及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並依規定於擔任此職務每年應至少進修12小時，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於113年度共進修18小時如下列：</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號</th> <th>進修機構</th> <th>課程名稱</th> <th>進修日期</th> <th>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 <td>永續揭露實作研習</td> <td>113/5/16~113/5/17</td> <td>9</td> </tr> <tr> <td>2</td> <td>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td> <td>碳交所助力及展望&數據為本精準減碳, 驅動營運管理再升級</td> <td>113/6/19</td> <td>3</td> </tr> <tr> <td>3</td> <td>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td> <td>永續報告書編製實務分享</td> <td>113/6/19</td> <td>3</td> </tr> <tr> <td>4</td> <td>臺灣證券交易所</td> <td>壯大臺灣資本市場高峰會</td> <td>113/9/30</td> <td>3</td> </tr> </tbody> </table>	序號	進修機構	課程名稱	進修日期	時數	1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永續揭露實作研習	113/5/16~113/5/17	9	2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碳交所助力及展望&數據為本精準減碳, 驅動營運管理再升級	113/6/19	3	3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永續報告書編製實務分享	113/6/19	3	4	臺灣證券交易所	壯大臺灣資本市場高峰會	113/9/30	3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序號	進修機構	課程名稱	進修日期	時數																									
1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永續揭露實作研習	113/5/16~113/5/17	9																									
2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碳交所助力及展望&數據為本精準減碳, 驅動營運管理再升級	113/6/19	3																									
3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永續報告書編製實務分享	113/6/19	3																									
4	臺灣證券交易所	壯大臺灣資本市場高峰會	113/9/30	3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已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並於公司網站上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多元溝通管道與聯絡平台，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議題。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本公司已架設網站(http://www.tyg.com.tw)揭露公司相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另投資人亦可藉由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	(一)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本公司已架設中英文網站，指定公共事務組負責蒐集及揭露相關資訊，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落實發言人制度。另公司法人說明會行程及內容，依規定公告申報，投資人可藉由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75日內公告並申報113年度財務報告，並於規定期限內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三)同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1. 員工權益：公司本著以人為本，視員工為公司之重要資產，對於員工工作環境、教育訓練等，訂立完整之制度辦法並落實執行，使員工能在安心、安身的先決條件下作業。 2. 僱員關懷：公司重視員工的安全與健康，提供員工享有健康檢查。另公司設有護理師隨時提供員工緊急照護，並定期請醫師駐廠為員工提供醫療與健康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相關諮詢，不定期舉辦健康講座，並建置EAP員工協助方案，協助員工解決影響工作生產力的個人議題，預防、解決可能導致員工生產力下降的原因。</p> <p>3.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持續保持與投資人的良好互動，包括：依法令規定公開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保障投資人之權益，並於公司網站架設投資人專區，充分提供資訊，供投資者參考，並設有溝通平台供投資者與公司聯絡。此外不定期參加國內外法說會與投資人面對面溝通交流。</p> <p>4.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視供應商為長期合作夥伴，以建立共同成長為目標，藉由SCM供應平台等管道，強化與供應商間資訊交流、問題溝通，提升供應商經營管理之學習。除盡心推動品質外，也敦促廠商生產環境整理整頓，生產流程改善，做好相關安全管理，節能減碳，進而創造雙贏局面，以達共存共榮為目的。</p> <p>5.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為公司對外之溝通管道，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多元溝通管道與聯絡平台，供利害關係人與公司聯絡。</p> <p>6. 113年度董事及經理人進修之情形：</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號</th> <th>姓名</th> <th>進修機構</th> <th>課程名稱</th> <th>進修日期</th> <th>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王麒斌 董事</td> <td>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產業學院</td> <td>淨零永續 2024 關鍵行動論壇</td> <td>113/9/11</td> <td>6</td> </tr> </tbody> </table>	序號	姓名	進修機構	課程名稱	進修日期	時數	1	王麒斌 董事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產業學院	淨零永續 2024 關鍵行動論壇	113/9/11	6	
序號	姓名	進修機構	課程名稱	進修日期	時數											
1	王麒斌 董事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產業學院	淨零永續 2024 關鍵行動論壇	113/9/11	6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臺灣證券交易所	壯大臺灣資本市場高峰會	113/9/30	3
		2	陳金錫副總	國立成功大學 會計主管持續進修課程 公司治理主管持續進修課程 18 小時，進修內容請詳閱年報第 32 頁	113/8/22~ 113/8/23	12
<p>7.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訂定各種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辦法，由各專責人員落實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稽核組亦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其年度稽核計劃並確實執行，以落實監督機制及控管各項風險管理之執行。</p> <p>8.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設有業務部門，提供客戶服務及客訴處理，保持與客戶暢通的聯繫管道，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以創造公司利潤。</p> <p>9. 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於113年6月2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為全體董事續購買責任保險，相關內容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p>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最近年度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已改善情形說明如下：

113年公司治理評鑑指標已改善項目		
編號	指標項目	改善方式
1.18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議事錄記載股東提問及公司回覆之重要內容？	公司已於113年股東常會議事錄載明該股東常會無股東提問。
3.14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酬金之連結？	已於公司年報揭露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酬金之連結。
4.18	公司是否依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書(TCFD)架構，揭露企業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治理情況、策略、風險管理、指標和目標之相關資訊？	公司已依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書(TCFD)架構，揭露企業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治理情況、策略、風險管理、指標和目標之相關資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4.19			公司於113年開始執行「東陽實業及其供應商低碳永續轉型計畫」，並擔任主導廠商，攜手11家供應鏈廠商進行低碳化轉型，其相關投資情形及具體效益已揭露。
113年公司治理評鑑指標尚未改善優先加強項目			
編號	指標項目	改善方式	
4.2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訂及監督執行，並於公司網站及年報說明設置單位之運作及執行情形，且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公司已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訂及監督執行，將於公司網站及年報說明設置單位之運作及執行情形，及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4.30	公司是否制定提升員工職涯能力之員工培訓發展計畫，並揭露內容及其實施情形？	公司將制定提升員工職涯能力之員工培訓發展計畫，並揭露內容及其實施情形。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標準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 財務利益	並無發現任何直接財務利益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	是
2. 融資及保證	並無發現任何相互融資或保證之行為。	是
3. 商業關係	並無任何密切之商業關係。	是
4. 家庭與個人關係	無此情事。	是
5. 聘僱關係	無此情事。	是
6. 禮物餽贈及特別優惠	並無發現任何影響專業決策或獲取屬保密資訊之行為。	是
7. 簽證會計師的輪調	會計師輪調皆符合規定。	是
8. 非審計業務	並無有對獨立性影響之業務內容。	是
9. 會計師獨立性聲明書	已取得會計師提供之獨立性聲明書。如註3	是
10. 會計師審計品質指標(AQI)資訊	已取得會計師審計品質指標(AQI)資訊。	是

註 3：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70051 台南市永福路一段189號11樓
11F, No.189, Sec. 1, Yongfu Road
Tainan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6 292 5888
Fax: 886 6 200 6888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獨立性聲明書

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公鑒：

此聲明書代表我們根據審計準則之要求進行年度獨立性溝通。

根據審計準則之規定，我們向您報告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已遵循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規範。

我們並未察覺存在可能被認為會影響獨立性之任何關係或其他事項。

根據審計準則及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 (IESBA Code) 之規定，我們向您報告在財務報表涵蓋期間內安永及其聯盟事務所向 貴公司及其所控制之組成個體，提供審計及非審計服務所收取的公費。

本聲明書僅供 貴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管理階層以及 貴公司內部其他人員的參考與使用，不得用於任何其他目的。

敬頌商祺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胡子仁

會計師：

洪國森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七日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運作情形：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1.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4年4月21日

身分別 (註1)	姓名	條件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2)	獨立性情形(註3)	
召集人暨獨立董事	林幹雄	參閱年報第7~8頁	參閱年報第7~8頁	無
獨立董事	蔡明田			無
獨立董事	鄭雁玲			無

註1：請於表格內具體敘明各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相關工作年資、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身分別請填列係為獨立董事或其他(若為召集人，請加註記)。

註2：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3：符合獨立性情形：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12 年 6 月 29 日至 115 年 6 月 18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 (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註)	備註
召集人暨 獨立董事	林幹雄	2	0	100%	
獨立董事	蔡明田	2	0	100%	
獨立董事	鄭雁玲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3)113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事項內容如下：

第五屆第三次薪資報酬委員會

日期	議案內容	薪酬委員反對、 保留意見或重大 建議項目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 委員會意見 之處理
113.3.8	1. 檢視董事及經理人之 績效評估與薪酬相關 辦法案。 2. 討論本公司112年度員 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 派案。 3. 113年薪資調整及獎金 分配案。	無	經全體出席 委員討論無 異議照案通 過。	已提113.3.8 董事會決議通 過

第五屆第四次薪資報酬委員會

日期	議案內容	薪酬委員反對、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3.12.24	1. 檢視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與薪酬相關辦法案。 2. 檢視113年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案。	無	經全體出席委員討論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提113.12.24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五屆第五次薪資報酬委員會

日期	議案內容	薪酬委員反對、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4.3.7	1. 檢視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與薪酬相關辦法案。 2. 討論本公司113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3. 114年薪資調整及獎金分配案。	無	經全體出席委員討論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提114.3.7董事會決議通過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p>本公司於105年初成立企業社會責任(CSR)推行委員會，110年更名為永續發展(ESG)推行委員會，113年起，為推動永續資訊之管理作業，整合公司永續相關議題及專案，再次更名為「永續發展管理委員會」，由總裁擔任主任委員，二事業群總經理擔任副主任委員，並成立永續發展專案管理中心，負責制定、規劃公司整體政策及檢討執行成果，並監督各推動單位執行各項永續作業與制度建立，確保資訊正確性並符合相關法規。上下整合、橫向串聯各職能部門包括人事環安、行銷、製造、供應、研發、財務、資訊、公關、投資人關係、子公司永續窗口等。</p> <p>「永續發展管理委員會」負責統籌全公司永續發展管理方針擬定，藉由會議討論辨認公司利害關係人所關注的永續議題，進一步擬定相關因應策略，責成各機能單位協助推動永續發展相關事務，並檢討執行成果。</p> <p>「永續發展管理委員會」一年一次將永續發展執行成果編製永續報告書，並提113年6月27日董事會通過，此外，自111年第三季起每季將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執行進度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檢視公司永續議題執行策略與成果，追蹤執行成效，隨時進行督導，確保永續發展策略落實於公司日常營運中。</p>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2)	✓		<p>本揭露資料涵蓋本公司於 113 年間在主要據點之永續發展績效表現。風險評估邊界以本公司為主（包括台南總部、桃園觀音廠及台北辦事處）。「永續發展管理委員會」依據永續報告書之重大性原則進行分析，與內外部利害關係人溝通，蒐集各部門資料，據以評估具重大性之 ESG 議題，並擬定相關管理策略如下：</p> <p>一、環境議題：</p> <p>(一)本公司藉由製程優化以及執行安全管理機制，有效降低污染的排放，並減少對環境所造成的衝擊，並取得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認證(效期06-July-2023至05-July-2026)。</p> <p>(二)盤查溫室氣體排放量，檢視公司營運所面臨的衝擊。根據碳盤查結果，持續執行減碳措施，包含舊機台換新、舊有機台能耗改善，以降低範疇一排放風險及因電力使用造成的範疇二溫室氣體間接排放。</p> <p>二、社會議題：</p> <p>(一)建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並取得OHSAS 18001認證，確保符合法規，持續改善，降低公司風險。並每年定期舉行消防演練和工安教育訓練，培養員工緊急應變和自我安全管理的能力，避免</p>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產生意外之風險。</p> <p>(二)本公司各項產品遵守政府規範，已取得品質管理認證ISO9001(效期01-November-2024至31-October-2027)，另為轉移商品責任風險、減輕財務損失及提升產品安全性，本公司已投保產品責任險。</p> <p>三、公司治理議題：</p> <p>(一)透過建立公司治理架構及落實內部控制機制，確保本公司所有人員及作業確實遵守相關法令規範。</p> <p>(二)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落實執行。</p> <p>(三)設立公司治理主管，定期參加訓練課程，隨時瞭解各項法規變化，因應主管機關要求。</p> <p>(四)為董事投保董事責任險，保障其受到訴訟或求償之情形。</p> <p>(五)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建立各種溝通管道，積極溝通，減少對立與誤解，並由發言人處理並負責回應。</p>	
<p>三、環境議題</p> <p>(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		<p>(一)本公司依循環境部訂定之環保法規(如空氣汙染防制法、水汙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及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等)制定環安衛管理手冊，並取得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認證</p>	<p>(一)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p>(效期06-July-2023至05-July-2026)、OHSAS18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107年更新為ISO 45001:2018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效期(28-July-2023至27-July-2026))。</p> <p>(二)本公司目前推動提高節能使用效率之措施，主要為汰換效率較差的設備以提升設備效能，另照明設備逐步汰換為T5或LED燈具，並加設感應器節約能源，此外，新設產線區域皆購入節能燈具及設備，新廠區屋頂陸續設置太陽能發電，113年投入太陽能發電設備950萬元，113年產生綠電259萬度，逐年提升再生能源使用效率，減少碳排放，以達到持續節能減碳目標。本公司113年單位營業額耗電量較112年減少9.8%，已達成減量2%目標，相關數據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 度</th> <th>耗電量 (度)</th> <th>營業額 (仟元)</th> <th>單位 營業額 耗電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2</td> <td>107,387,601</td> <td>18,205,469</td> <td>5.90</td> </tr> <tr> <td>113</td> <td>105,469,274</td> <td>19,822,391</td> <td>5.32</td> </tr> </tbody> </table> <p>114年單位營業額耗電量目標設定較113年減量2%。未來將持續努力減量，2035年目標設定較2022年基準年單位營業額耗電量節能達25%。</p>	年 度	耗電量 (度)	營業額 (仟元)	單位 營業額 耗電量	112	107,387,601	18,205,469	5.90	113	105,469,274	19,822,391	5.32	(二)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年 度	耗電量 (度)	營業額 (仟元)	單位 營業額 耗電量													
112	107,387,601	18,205,469	5.90													
113	105,469,274	19,822,391	5.32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p>另本公司於114年3月1日與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簽訂「車載顯示零配件低碳製程技術開發輔導計畫」，執行期間自114年3月1日至114年10月31日，目標是將循環塑料由0%提高至15%，同時導入低碳製程，達到減碳效益，降低對環境衝擊，在產品設計包裝時減少不必要之包裝，以降低廢棄物產出量，並持續利用廢木材棧板回收再利用，可降低木材產出量，此外與廠商合作研究循環經濟廢棄物回收技術，將電鍍製程中銅廢液進行電解回收，轉由廠商精煉後，回製程再使用，以降低汙泥產出量，同步改善廢水重金屬排放。</p> <p>(三)面對全球氣候變遷，公司依據環安衛政策指引下，以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為推動基礎，考量各項環境衝擊、政府法規、內外部環境議題，鑑別公司潛在各項風險，提出相關風險與機會，及相關因應措施，如導入水性塗料製程，減少污染排放，廠房屋頂裝設太陽能發電設備，減少碳排放，及製程廢水回收使用，減少自來水使用量，另鑑於氣候愈來愈極端，訂定水災、地震、火災等各項應變管理辦法，以減少環境衝擊。相關細節詳本公司永續報告書。</p>	(三)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四)本公司已進行溫室氣體盤查，由排放源鑑定、排放源活動數據收集等步驟，每年計算溫室氣體排放量揭露於永續報告書。 最近2年溫室氣體排放量如下： 單位：公噸CO2e	(四)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 <th>範疇一</th> <th>範疇二</th> <th>範疇三</th> <th>單位產品排放量公噸CO2e/ 營業額(百萬)</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2</td> <td>11,647</td> <td>53,049</td> <td>15,237</td> <td>4.39</td> </tr> <tr> <td>113</td> <td>11,445</td> <td>49,992</td> <td>15,185</td> <td>3.87</td> </tr> </tbody> </table>		年度	範疇一	範疇二	範疇三	單位產品排放量公噸CO2e/ 營業額(百萬)	112	11,647	53,049	15,237	4.39	113	11,445	49,992	15,185	3.87
			年度		範疇一	範疇二	範疇三	單位產品排放量公噸CO2e/ 營業額(百萬)											
112	11,647	53,049	15,237	4.39															
113	11,445	49,992	15,185	3.87															
<p>經盤查，廠區溫室氣體排放量主要來自於電力的使用，因此在節能減碳措施上，以降低單位營業額耗電量為首要，113年單位營業額耗電量較112年減少9.8%，已達成減量2%目標。本公司於113年開始執行東陽實業及其供應商低碳永續轉型計畫，並擔任主導廠商，攜手11家供應鏈廠商進行低碳化轉型，主要節能措施內容，包含射出成型機改善及汰舊換新、設備加裝變頻器、導入EMS能源管理系統、導入ISO-14064組織型碳盤查並取得驗證等。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投資金額約為7,600萬元，總效益減少用電量2,559,376度，減碳約1,267噸。</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在水資源節約方面，朝製程水資源再利用為主，如台南廠區塗裝製程100%使用回收水，除有效利用水資源外更可節省成本支出。</p> <p>本公司最近2年自來水量及回收水使用量如下表說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公噸</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年度</th> <th>自來水量</th> <th>回收水量</th> <th>回收水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2</td> <td>829756</td> <td>74369</td> <td>8.96%</td> </tr> <tr> <td>113</td> <td>818455</td> <td>62256</td> <td>7.61%</td> </tr> </tbody> </table> <p>113年回收水比例7.61%，已達成113年設定目標9.1%。廢污水管理除依規定取得排放許可證外，持續推動各項節水管理，114年目標設定回收水量佔自來水使用量9.2%，2030年目標設定水回收量佔自來水使用量10%。</p> <p>本公司營運過程中所產生之廢棄物清除處理，均依照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並做到廢棄物分類以提高廢棄物之回收，另公司透過源頭減量方式，在產品設計包裝時減少不必要之包裝，以降低廢棄物產出量，以及進行資源垃圾分類回收。</p> <p>本公司最近2年廢棄物產出，如下表說明：</p>	年度	自來水量	回收水量	回收水比例	112	829756	74369	8.96%	113	818455	62256	7.61%	
年度	自來水量	回收水量	回收水比例													
112	829756	74369	8.96%													
113	818455	62256	7.61%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公噸</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年 度</th> <th>有害 廢棄 物</th> <th>非有 害廢 棄物</th> <th>廢棄物 總產出 量合計</th> <th>單位營業額產 出量公噸/營 業額(百萬)</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2</td> <td>274</td> <td>2666</td> <td>2,940</td> <td>0.16</td> </tr> <tr> <td>113</td> <td>197</td> <td>2771</td> <td>2,968</td> <td>0.15</td> </tr> </tbody> </table> <p>公司在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架構下，持續推動各項廢棄物減量措施及資源再利用，使113年單位營業額之廢棄物產出量相較於106年基準年減少45%，遠超過公司設定之目標32%，未來將持續監控管理，以符合規畫中長期目標(2030年單位營業額廢棄物產出量較2017基準年降低40%)。</p>		年 度	有害 廢棄 物	非有 害廢 棄物	廢棄物 總產出 量合計	單位營業額產 出量公噸/營 業額(百萬)	112	274	2666	2,940	0.16	113	197	2771	2,968	0.15	
年 度	有害 廢棄 物	非有 害廢 棄物	廢棄物 總產出 量合計	單位營業額產 出量公噸/營 業額(百萬)																
112	274	2666	2,940	0.16																
113	197	2771	2,968	0.15																
<p>四、社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		<p>(一)本公司恪遵相關勞動法規，並認同世界人權宣言等國際公認之人權標準，杜絕侵犯人權之行為，並持續提升及改善人權相關議題之管理，具體要求童工僱用限制、禁止強迫勞動、反對歧視、霸凌及騷擾(例如：發布「申訴管理辦法」，提供公司員工申訴職場侵害之管道)，保障員工集會結社自由(例如：由員工組織企業工會，與公司進行理性溝通及互動，勞資雙方締結團體協約，保障勞工權益)，並公告實施「堆高機管理辦法」、「工作場所生活管理辦法」等具體管理方案，以</p>		<p>(一)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 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p>提供並維護安全、衛生、健康之工作環境。於113年度各層級主管訓練中, 強化主管具備勞動法令之管理概念及領導統御技巧, 以避免管理或制度規劃上發生不法或侵犯人權之情事, 並積極推動員工協助方案(EAPs), 舉辦部級主管敏感度等訓練, 共培育95人次、總訓練時數達800小時。</p> <p>(二)本公司嚴格遵守政府制定之勞工及人權相關法令規範, 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 並將經營績效反映於員工薪酬。</p> <p>1. 員工酬金政策及將經營績效反映於員工薪酬:</p> <p>員工薪資報酬主要包含薪資、獎金及福利等三部分, 薪資是依據個人的能力及其所任職位等要素核敘; 獎金則是連結員工及部門目標達成以及公司之經營績效來發給, 另有每年度於中秋節發放5天節慶獎金, 及訂有利潤分享條款, 以公司年度定義淨利提撥10%, 作為員工績效獎金與年終獎金、年終獎金保障25天, 藉以激勵員工士氣, 並分享公司經營成果。此外, 公司章程亦已明定, 本公司年度獲利如為新台幣伍億元(含)以上, 則提撥伍佰萬元為員工酬勞, 若年度獲利未達伍</p>	(二)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億元，則依獲利的百分之一提撥員工酬勞。</p> <p>2. 休假制度： 悉依勞動法令規定實施完善之休假制度。對於同仁遇有育嬰、重大傷病…等情況，需要一段較長的時間休假時，也能申請留職停薪，以兼顧個人與家庭照顧的需要。</p> <p>3. 退休保障： 東陽依照法規訂有從業人員退休辦法，提供穩固的退休金提撥與給付。自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本公司對於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每月提撥月薪資之6%至個人退休金專戶。</p> <p>4. 各項福利措施： 依法令的規定及兼顧員工的需求，來設計員工可享有的福利，包括員工宿舍、停車場、物美價廉的餐飲、辦理員工健康檢查..等，使員工享有完善的福利制度。(例：結婚禮金、喪葬補助、生育補助及產假、育嬰假、陪產假等)。</p> <p>5. 職場多元化與平等： 本公司按錄取者的學經歷及專長等核定待遇，不會因性別而有所差異，實現男女擁有同工同酬的獎酬條件，工作適才適所，女性亦擁有晉升主管機會。113年度女性職員佔比為18.26%，女性主管佔比為13.18%。</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p>6. 整體薪酬政策： 本公司依據市場薪資水準及個人績效調薪，並將經營成果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維持整體薪酬競爭力。113年本公司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為797仟元，較前一年增加6.55%。</p> <p>(三)本公司遵循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已取得OHSAS18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107年更新為ISO 45001:2018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效期28-July-2023至27-July-2026)，適用於東陽台南廠、觀音廠與入廠承攬業務之所有人員包括施工人員、警衛保全、清潔人員及廚房員工。於113年度未發生工傷事件，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高階主管的進階健康檢查。 2. 推行無菸工作環境，讓員工可以在舒適及健康環境下工作。 3. 提供員工乾淨、安全無虞之飲用水，定期委託環保署認可之機構依法規要求對飲用水之水質檢測；並對供水設備進行定期保養與消毒。 4. 不定期舉辦各項演習，使員工能依緊急應變計劃處理，讓災害影響降至最低。 	(三)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5. 設有護理師隨時提供員工緊急照護，並定期請醫師駐廠為員工提供醫療與健康相關諮詢，不定期舉辦健康講座。</p> <p>6. 設有AED心臟電擊器，且針對員工舉辦心肺復甦術(CPR)與心臟電擊器教育訓練課程，始可在救護人員抵達前施予立即有效的急救，進而挽救寶貴的生命。</p> <p>7. 職業安全教育訓練包括新進人員教育訓練、工安體感教室、危險性機械設備操作、SOP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危險性機械設備專業證照教育訓練、急救人員教育訓練、消防救災演練、及各層級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p> <p>8. 火災相關資訊：</p> <p>(1)113年無發生火災事件。</p> <p>(2)建置火災預防管理手冊：「火災預防管理」主要目的在不讓災害發生，編列出對火災發生源頭之控管方式，作為標準作業程序。</p> <p>(3)設置防火設施：於火災高風險場所設置防火設施，防止災害發生或災害發生時將損失降至最小。</p> <p>a. 自動滅火系統</p> <p>b. 接地系統</p> <p>c. 消除靜電設施</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d. 防爆電器 e. 通風設備 (4) 防火設施檢查：購置專業儀器，供現場每月進行下列檢查。 a. 電氣箱溫度檢查 b. 瓦斯管線洩漏檢查 c. 易燃物接地電阻檢查 d. 消防水管水壓檢查 e. 自動滅火系統檢查 (5) 自動滅火系統功能測試，每年委請廠商或工務部進行自動滅火系統功能測試，確保功能正常。 (6) 因應各種類型作業場所配置不同滅火器： a. 乾粉滅火器 b. 200P、20P抗酒精型泡沫滅火器 c. 自動泡沫滅火系統 d. 自動二氧化碳滅火系統 e. 環保海龍滅火器、二氧化碳滅火器 f. 自動灑水滅火系統 g. 強化液自動滅火系統 (7) 防火檢查稽核機制： a. 夜間及假日防火機制與檢查： i. 守衛人員於夜間及假日針對廠區內存放易燃物重點區域進行檢查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i. 假日產線不得放置易燃物，須移至獨立易燃物倉庫。 b. 每年委託專業人員電氣箱檢查。 c. 延長線須經工務部檢測合格，才可使用。 <p>(8)成立救災組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與鄰近消防隊組成救災組織，災害發生時，爭取應變時間，以利將災害損降至最小。 b. 設置夜間假日應變器材車。 c. 成立企業義消。 <p>(9)教育訓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消防微學習影片 b. 消防技術訓練 c. 火災指揮官教育訓練 d. 滅火器教育訓練 e. 各部門火災緊急應變演練 f. 義消消防隊無預警演練 g. 企業義消每月消防局專業訓練 <p>(10)承攬商防火管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承攬商施工動火. 臨時用電高風險作業管制。 b. 動火SOP微學習、廠商火災自衛編組。 <p>(11)全廠避雷針安全防護：</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p>a. 全面檢視廠區避雷針防護範圍。</p> <p>b. 全廠避雷針委託廠商使用專用儀器檢查。</p> <p>c. 設置雷擊計數器，統計廠區雷擊次數。</p> <p>(12)建置火災指揮系統：火災發生時指揮官及各組成員可立即掃描QR-code查看各組任務職責及注意事項(指揮官、指揮官助理、通報班、滅火班、搶救班、守衛、工安、工務、被圍困人員)。</p> <p>(四)本公司訂定完善訓練政策，包含新進人員職前訓練，專業及通識能力培育，主管管理能力及國際化人才培育制度，使同仁在不同時期可得到適度的教育訓練，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劃。113年教育訓練統計時數，請詳本公司113年ESG永續報告書。</p>	(四)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p>(五)東陽致力於材料研發及提升產品設計與開發能力，以符合國內外客戶之品質標準。同時為響應環保，從源頭管理做起，投入符合歐規標準的水性塗料設備，降低VOC排放量，可避免對環境及健康危害的不良影響。組車市場(OEM)由於產業屬性，除了與客戶/供應商簽訂相關技術和研發保密協定之外，公司內部也訂定「機密資訊管理辦法」、「智慧財產</p>	(五)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p>管理辦法」、「集團營業秘密管理辦法」以及「員工行為準則」等，以保護公司及客戶專利、技術相關資訊等商業資訊。另為提供客戶多元溝通管道，客戶除了可直接以電子郵件反應給專屬業務員之外，公司也考量以零時差與無國界的基礎，以中英西語等不同語言設計電子商務平台，供客戶及時獲取新產品等資訊。同時，東陽訂有「客戶抱怨處理辦法」，對於客戶不滿意所提出的異議，將以最快速的處理達到再發生防止效果，使客戶降低不滿，確保公司信譽。此外在產品或包裝上除提供產品標示外，也提供環保標示與風險標示。</p> <p>(六)本公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適用於東陽台南廠、觀音廠與入廠承攬業務之所有人員包括施工人員、警衛保全、清潔人員及廚房員工，入廠之承攬商一定都要簽署協議組織並接受危害告知教育訓練及工安體感訓練，經測驗合格後方可入廠，並且3年複訓一次。各項採購皆須符合公司訂定之採購管理作業相關辦法及規定，合格供應商的管理也設有「供應商評鑑辦法」定期考核，且將工廠之環安管理列入評鑑稽核項目。已開始要求關鍵供應商簽署「供應商承諾書」(含新增供應商)，新增供應商審核，須查證確實無違反勞</p>	(六)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動條件及人權議題，將其列入供應商評鑑。此外要求供應商所提供的包裝材編織袋，需以水性塗料印刷導入，降低油性底漆稀釋性有毒物耗用。為符合 VOC(揮發性有機物)有機溶劑排放量規定，降低油性底漆稀釋性有毒物耗用，以減少對環境的破壞，致力推動水性塗料的採購，同時降低對人體有害鉛、汞、鎘、六價鉻等重金屬使用以及有效廢水處理公司並已正式發文通知各供應商配合遵守。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永續報告書內容架構係參照GRI(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於2021年出版之永續性報告通用準則2021(Universal Standards 2021)、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及氣候相關財務揭露框架(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作為報告書之原則揭露本公司重大主題之相關策略、目標和具體作為，並使用SASB永續會計準則(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SASB)進行編撰。依規定公開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惟尚未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遵行自訂之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運作，並依該守則管理公司對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風險與影響，且據以改進，執行至今並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環保：導入低污染水性塗料、投入多項污染防制設備、廢水回收再利用、各項廢棄物妥善分類處理、塑膠回收料再生、各項節能減碳措施等，降低對環境衝擊。 2. 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認養公司所在地所屬之里民公園清潔維護，增進社區情誼與鄰里互動，及認養公司廠區周圍道路，帶領員工共同進行道路清潔，提供用路人整潔、安全的道路使用，並響應台南市政府山海圳綠道計畫，認養公司廠區外山海圳自行車道，澆灌維護樹木生態，提供民眾騎自行車、散步休閒、綠意盎然的自行車專用道。 3. 社會公益：成立「東陽吳篙文教基金會」，以「關懷社會行的文化，提升全民行的品質」為宗旨，紮根交通安全教育，建立正確行的安全觀念。於113年舉辦「台南行」、「地獄極樂園交安心理測驗」、「GoNews 行新聞」等交安知識網路平台活動，宣導交通安全。 4. 消費者權益：本公司訂定客訴處理作業流程，有專責人員負責處理客訴之問題。 5. 人權：本公司注重人權，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職災險及員工團體保險等，且依團體協約法與工會簽訂團體協約，連續多年榮獲台南市政府表揚勞資關係和諧優良事業單位。 6. 安全衛生：本公司積極推動環安認證以符合客戶要求及國際標準，於2005年拿到OHSAS18001（2018年更新為ISO 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效期28-July-2023~27-July-2026)。此外，公司希望把工安，內化成員工的觀念跟習慣，為了讓廠區員工養成習慣，公司每年舉辦零災害競賽，並訂定獎懲及巡檢制度。東陽的職業健康安全準則已經融入教育訓練，是台南市的工安示範標竿，經常安排廠商或外賓觀摩，並拿過兩次勞委會頒發的「工安五星獎」，也吸引其他車廠前來取經。並於113年榮獲台南市政府勞工局安衛家族執行成果競賽優等獎。 7. 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本公司於113年全面調薪，且業經篩選納入「臺灣就業99指數」成分股(為全球首創新一代的企業社會責任指數)，公司將持續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協助降低失業率。 8. 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施成效詳註3。 				

註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但有關推動項目一及二，上市上櫃公司應敘明永續發展之治理及督導架構，包含但不限於管理方針、策略與目標制定、檢討措施等。另敘明公司對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及其評估情形

註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註 3. : 企業社會責任實施成效：

年份	實施成效
1996	東陽吳篤文教基金會獲"台灣省南部七縣市社教有功團體"獎及"全國社會教育有功團體"獎項
1997	獲台灣省推行安全衛生優良單位暨全國推行安全衛生優良單位五星獎
2005	榮獲衛生署評選為全國連續3年菸害防制優良職場
2006	獲評選為『晉用身心障礙者績優單位』
2007	與行政院勞委會南區勞動檢查所共同簽署安全伙伴宣言，締結成為安全伙伴
2010	獲行政院勞委會頒發2010年第三屆安全伙伴－團體貢獻獎
2019	獲勞動部及台南市政府表揚簽訂團體協約單位 東陽吳篤文教基金會獲交通部「108年金安獎」企業團體貢獻獎
2020	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獎-傳統產業投資特別獎
2021	本公司工會胡尚禮理事長，榮獲台南市總工會頒發『領導卓越』獎
2022	111年度職安署安全衛生執行成果競賽：安衛家族組冠軍、安全伙伴組亞軍 國瑞汽車安全衛生管理體制評核A級廠商
2023	台南市勞資關係和諧優良事業單位 台南市政府表揚簽訂團體協約單位 台南市政府勞工局安衛家族績效評選特優獎 國瑞汽車安全衛生管理體制評核A級廠商 本公司企業工會榮獲台南市112年度工會會務評鑑優等獎
2024	台南市政府勞工局安衛家族執行成果競賽優等獎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p>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p>	<p>1. 本公司成立「溫室氣體風險管理委員會」，係由總裁擔任召集人，二事業群總經理擔任副召集人，及公司各相關單位共同組成，負責盤查所屬各項碳排放，規劃節能減碳策略及目標，推動各項節能減碳管理，研商減碳技術，導入減碳設備，以促進節能減碳目標達成。自111年第三季起每季將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執行進度向董事會報告，此外，本公司也成立「永續發展管理委員會」一年一次將永續發展執行成果編製永續報告書，並提董事會通過。董事會檢視執行策略與成果，追蹤執行成效，隨時進行督導，確保營運風險無虞。</p>
<p>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p>	<p>2. (1)氣候風險：短時強降雨、颱風、地震等極端氣候可能導致產線停工、供應鏈斷鏈使公司營運受影響，為減緩氣候變遷，相關法令推出後可能使公司溫室氣體排放成本增加、設備轉型成本增加，且會影響客戶對產品的偏好。</p>
<p>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p>	<p>(2)氣候風險之機會：藉由檢討公司製程設備，將能源使用效率提高，減少溫室氣體之排放；另外廢水再利用及循環原物料開發亦是公司發展新市場的機會。</p>
<p>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p>	<p>3. 針對上述所辨識之主要氣候風險與機會，評估產生之潛在財務面與營運面影響，並擬訂因應計劃。氣候風險以碳稅／碳費徵收為例，預期將增加間接成本，如上游供應商將其相關支出轉嫁，亦可能導致採購成本增加，致使獲利下降。在財務面，透過各項保險來降低氣候風險，並在財務短、中、長期結構健全因應。氣候機會以設備汰舊換新及現有設備能耗改善等提升能源效率，導入新設備致使資本支出增加，另一方面則可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進而減少碳稅／碳費支出。</p>
<p>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p>	<p>4. 依據環安衛政策「預防污染、加強溝通、強化衛生、教育訓練、遵守法規、珍惜資源、持續改善」指引下，以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為推動基礎，藉由 PDCA 手法考量各項環境衝擊、政府法規、內外部環境</p>

項目	執行情形
<p>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p> <p>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p> <p>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p> <p>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p> <p>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 1-1 及 1-2)。</p>	<p>議題，辨識公司潛在各項風險，將 VOC 氣體排放改善，減碳，水回收及排放，廢棄物處理擬定相關因應措施，減少環境衝擊，並將風險管理結合環保法令定期評估，結合環境管理系統、鑑別相關法規、技術，考量對公司整體風險。</p> <p>5. 本公司尚未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p> <p>6. 本公司面對全球氣候變遷，不僅加強氣候變遷的風險調適，降低災害可能帶來的營運衝擊，亦在減緩溫室氣體排放上持續努力。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填於 1-2</p> <p>7. 本公司目前尚未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p> <p>8. 本公司目前尚未設定氣候相關目標。</p> <p>9. 填於 1-1 及 1-2</p>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年度	資料涵蓋範圍	範疇一 排放量 (公噸CO2e)	範疇二 排放量 (公噸CO2e)	範疇三 排放量 (公噸CO2e)	總排放量 (公噸CO2e)	密集度 (公噸CO2e/營業額百萬元)
112	母公司	11,647	53,049	15,237	79,933	4.39
113	母公司	11,445	49,992	15,185	76,622	3.87

註1：直接排放量(範疇一，即直接來自於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能源間接排放量(範疇二，即來自於輸入電力、熱或蒸氣而造成間接之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間接排放量(範疇三，即由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統計內容包括上下游運輸與配送及組織使用造成之廢棄物處置等)。

註2：直接排放量及能源間接排放量資料涵蓋範圍，應依本準則第10 條第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其他間接排放量資訊得自願揭露。

註3：溫室氣體盤查標準：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Greenhouse Gas Protocol, GHG Protocol）或國際標準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發布之ISO 14064-1。

註4：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密集度得以每單位產品/服務或營業額計算，惟至少應敘明以營業額（新臺幣百萬元）計算之數據。

1-1-2溫室氣體確信資訊(敘明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本公司未及於年報刊印日取得完整溫室氣體確信意見，待取得完整確信資訊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將於次一年度年報揭露完整之確信資訊。

註1：應依本準則第10 條第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若公司未及於年報刊印日取得完整溫室氣體確信意見，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於永續報告書揭露」，若公司未編製永續報告書者，則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次一年度年報揭露完整之確信資訊。

註2：確信機構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相關規定。

註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1)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

- 1、藉由源頭污染減量及導入末端污染防制設備，在無新增製程條件下，長期目標設定到 2030 年底 VOC 單位營業額排放強度較 2016 年減少 50%，2025 年目標 VOC 單位營業額排放強度較 2016 年減少 45%。
- 2、藉由廠房屋頂裝設太陽能發電，降低碳排放，2024 年綠電發電量約 259 萬度；2025 年除持續產生綠電約 259 萬度外，並預計新建置太陽能發電約 361kw，並申請綠電憑證。預估產生綠電可達全公司用電契約容量 8%以上。
- 3、節能減碳：推動各項節能措施，2025 年單位營業額耗電量較 2024 年降低 2%以上。
- 4、循環經濟：將電鍍廢液中銅回收，轉由廠商精煉後，回製程使用，2025 年目標預計回收 300KG 銅廢液，改善廢水重金屬排放及有害事業廢棄物濃度。
- 5、節省水資源，充分使用回收水，長期目標 2030 年回收水使用量佔自來水使用量比例 10%，2025 年目標設定為 9.2%。
- 6、持續改善廢水處理技術，預計 2030 年水污染綜合指標優於放流水法令標準 45%，2025 年水污染綜合指標則設定優於放流水法令標準 40%。
- 7、進行各項廢棄物分類管理減少委外處理，2030 年單位營業額廢棄物產出強度較 2017 年減少 40%，2025 年目標設定產出強度減少 34%（以 2017 年為基準）。

(2) 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藉由風險鑑別，將 VOC 氣體排放改善，減碳，水回收及排放，廢棄物處理擬定相關因應措施如下，減少環境衝擊。

- 1、2016 開始導入水性塗料，減少污染排放。
- 2、廠房屋頂裝設太陽能發電設備，減少碳排放，2024 年已產生綠電約 259 萬度。
- 3、製程廢水處理後，回收使用於製程、灑水洗街、園藝，減少自來水使用量。
- 4、鑑於氣候愈來愈極端訂定水災、地震、火災等各項應變管理辦法。
- 5、落實廢棄物分類及再利用，減少廢棄物產出量。

(3) 2024 減量達成情形

- 1、2024 年單位營業額 VOC 排放量(公斤/百萬營業額)降低 47.23%。
- 2、公司已裝設綠電(太陽能) 2247kW，佔公司用電契約容量 8%以上。
- 3、節能減碳：公司 2024 年持續購入相關節能燈具及設備，預計 2025 年增加設定單位營業額耗電量較 2024 年節省 2%。
- 4、循環經濟：東陽與廠商合作研究循環經濟廢棄物回收技術，將電鍍製程中銅廢液進行電解回收，轉由廠商精煉後，回製程在使用，2024 年回收銅 244KG，改善廢水重金屬排放。
- 5、節省水資源：2024 年水回收量將佔自來水使用量 7.6%。
- 6、持續改善廢水處理技術：2024 年水污染綜合指標平均優於法令 39.5%。
- 7、相較於 2017 基準年，本公司 2024 年單位營業額廢棄物產出已降低 45% (目標 32%)，符合公司短期目標之設定，未來將持續管理排放議題。

註1：應依本準則第10 條第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

註2：基準年應為以合併財務報告邊界完成盤查之年度，例如依本準則第10 條第2 項規定之令，資本額100 億元以上之公司應於114 年完成113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故基準年為113 年，倘公司已提前完成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得以該較早年度為基準年，另基準年之數據得以單一年度或數年度平均值計算之。

註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		<p>(一) 本公司已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守則」並揭露在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路，嚴格要求董事、經理人及員工等必須履行誠信政策，落實執行。另本公司企業精神為「熱心、誠實、創意」刊登於公司各角落及公司網站及員工手冊內，為公司永續發展的指導方針，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法令遵循，以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一)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p>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		<p>(二)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禁止不誠信行為，除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管理「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二)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p>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		<p>(三)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員工行為準則」及「申訴管理辦法」，明訂相關處理流程，及提供公司內外部人員檢舉違反誠信行為之管道，並落實執行，若有違反相關規定，公司將依內部懲戒措施進行懲處。</p> <p>本公司員工手冊明訂員工須知，包括正確的工作態度、職場道德及保密意識等，例如「公司員工均不得向客戶、供應商或其他與公司</p>	<p>(三)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業務相關的人士，收受或給予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及「未經核准，公司員工均嚴禁收受供應商贈送之禮品、現金或其他變相財貨」，以提升同仁誠信及自律觀念落實執行。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考量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以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須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誠信廉潔條款。</p> <p>(二)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維護良好商業運作模式，由管理本部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確保誠信經營守則之落實，一年一次提董事會報告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報告。並對本公司人員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份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不誠信行為規定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於113年舉辦「誠信道德培訓」，總計培育3,659人次，總訓練時數達3,659小時。</p> <p>(三) 本公司已於「誠信經營守則」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陳述管道，落實執行。此外，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規定，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p>	<p>(一)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p> <p>(二)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p> <p>(三)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		<p>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113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計召開8次董事會，均遵照董事會議事規範進行。</p> <p>(四)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隨時檢討，以防止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擬定之稽核計畫，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必要時，得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對本公司人員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份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不誠信行為規定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於113年舉辦「誠信道德培訓」，總計培育3,659人次，總訓練時數達3,659小時。</p>	<p>(四)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p> <p>(五)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p>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		<p>(一)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員工行為準則」及「申訴管理辦法」，明訂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及相關處理流程，提供公司內外部人員檢舉違反誠信行為及員工申訴職場侵害之管道，檢舉受理專責單位為人力資源單位。檢舉人應提供姓名及聯絡方式，及被檢舉人違反誠信行為或遭受職場侵害情事，以利回覆調查後之處理結果。檢舉人或參與調查之人員，公司予以保密及保護；受理及調查過程均應留存文件，並以密件專檔管理。</p>	<p>(一)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p>檢舉管道如下：</p> <p>內部管道：</p> <p>(1)設立『意見反映平台』。</p> <p>(2)設立人事單位主管、工會之反映信箱與聯絡電話。</p> <p>外部管道：</p> <p>(1)於公司網站設立投訴/檢舉信箱(進入公司官網www.tyg.com.tw→點選「聯絡我們」)</p> <p>(2)於入廠守衛室及廠商識別證提供投訴/檢舉信箱及電話(06-3560511#6026),供公司外部相關人員反映。</p> <p>(二)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申訴管理辦法」,申訴人檢舉違反誠信行為情事時,得透過申訴管道提出,公司接獲反映後,即於三日內啟動調查小組展開作業,並記錄於『申訴調查表』,對所接獲之檢舉事項及後續調查,申訴人及參與調查之人員,公司予以保密及保護;受理及調查過程之文件,亦以密件專檔管理。</p>	(二)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p>(三)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申訴管理辦法」,申訴人檢舉違反誠信行為情事時,得透過申訴管道提出,公司接獲反映後,即於三日內啟動調查小組展開作業,並記錄於『申訴調查表』,對於所接獲之檢舉事項及後續調查,申訴人及參與調查之人員,公司予以保密及保護;受理及調查過程之文件,亦以密件專檔管理。</p>	(三)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以供隨時查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及「員工行為準則」，所有同仁、經理人及董事會成員均必須遵守，與誠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東陽公司自創立之始，即以「人本經營」為中心思想，並以「熱心、誠實、創意」為三大企業精神，它不僅是東陽永續經營的信念，也發展成為東陽的企業文化。多年來一直秉持『以人為本』的中心思想，持續整理整頓，建立永續經營永續成長的東陽，戮力於企業與社會的永續發展，為所有利害關係人創造多贏、為社會增加經濟價值，繼續成為社會向上提升的力量。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司治理專區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yg.com.tw>)查詢。

(八)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詳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公司治理>公司規章/內部控制>內控聲明書公告，網址(新版MOPS)：<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t06sg20>。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之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日期	重要決議內容	執行情形
113.6.1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承認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 承認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相關表冊已依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備查及公告申報。2. 已依股東會通過之決議，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4 元。 分配現金股利基準日：113年6月26日 現金股利發放日：113年7月17日。

2. 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重要決議內容
113.3.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報告 112 年度董事成員、董事會暨各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結果。2. 報告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執行進度報告。3. 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營運計劃案。4. 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5. 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6. 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4 元。7. 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檢視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與薪酬相關辦法」案及「113 年薪資調整及獎金分配」案。8. 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案。9.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規章「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作業程序」、「董事會議事規則」及「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部份條文案。10. 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暨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11. 通過制定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案。12. 通過訂定本公司召開 113 年股東常會之時間、地點及事由等，並得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案。13. 通過申購台南市政府七股科技工業區產業用地乙案。
113.5.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報告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執行進度報告。2. 通過本公司 113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3. 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派，分配股東現金紅利每股 4 元，並訂定除息交易日、股票停止過戶期間、分配現金股利基準日、現金股利發放日相關事宜案。
113.6.2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報告本公司獨立董事任職期間資格條件檢視結果符合相關法令規定。2. 通過本公司續保「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案。3. 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永續報告書。4. 通過本公司向經濟部申租臺南新市產業園區第二區產業用地乙案。5. 通過本公司代理發言人異動案。

日期	重要決議內容
113.8.8	1. 報告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執行進度報告。 2. 通過本公司 113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3. 通過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實施辦法」部份條文案。
113.11.7	1. 報告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執行進度報告。 2. 通過本公司 113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3. 通過訂定本公司「永續資訊之管理內控制度」案。 4. 通過對關係人財團法人東陽吳篤文教基金會捐贈新台幣1,300,000元整乙案。
113.12.24	1. 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檢視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與薪酬相關辦法」案及「檢視 113 年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案。 2. 通過 114 年度內部控制稽核計劃案。
114.3.7	1. 報告 113 年度董事成員、董事會暨各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結果。 2. 報告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執行進度報告。 3. 通過本公司 114 年度營運計劃案。 4. 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5. 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6. 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5.3 元。 7. 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檢視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與薪酬相關辦法」案及「114 年薪資調整及獎金分配」案。 8. 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9. 通過訂定本公司之基層員工範圍案。 10.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11. 通過修訂本公司「人事薪工循環內部控制制度」及「人事薪工循環稽核實施細則」部份條文案。 12. 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暨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13. 通過制定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案。 14. 通過訂定本公司召開 114 年股東常會之時間、地點及事由等，並得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案。
114.5.8	1. 報告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執行進度報告。 2. 通過本公司 114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3. 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派，分配股東現金紅利每股 5.3 元，並訂定除息交易日、股票停止過戶期間、分配現金股利基準日、現金股利發放日相關事宜案。 4. 通過本公司以自地委建方式，新建七股科技工業區廠房乙案。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請填入金額)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 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 公費 (註1)	非審 計公費 (註2)	合計	備註
安永聯合會計 師事務所	胡子仁	洪國森	113.1.1~113.12.31	9,034	516	9,550	未更換 會計師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非審計公費並應附註說明其服務內容。

註1：審計公費係指公司給付簽證會計師有關財務報告查核、核閱、複核及財務預測核閱之公費。

註2：本公司113年度非審計公費516仟元，內容為移轉訂價報告335仟元，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資訊查核20仟元，英文版股東會年報覆核費41仟元，稅務簽證100仟元，工商登記20仟元。

(一)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股權移轉：詳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股權變動/證券發行>股權轉讓資料查詢>內部人持股異動事後申報表，

網址(新版MOPS)：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query6_1。

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詳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股權變動/證券發行>內部人設質解質>內部人設質解質公告

網址(新版MOPS)：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STAMAK03_1。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14年4月21日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吳永茂	38,006,787	6.43%	0	0.00%	14,326,600	2.42%	吳永豐 吳永祥 宏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欣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 兄弟 與代表人互為兄弟 與代表人互為兄弟	無
吳永豐	36,677,497	6.20%	2,930,455	0.50%	14,928,900	2.52%	吳永茂 吳永祥 宏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欣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 兄弟 與代表人同一人 與代表人同一人 與代表人互為父子	無
吳永祥	33,903,930	5.73%	2,610,188	0.44%	13,767,300	2.33%	吳永茂 吳永豐 宏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欣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 兄弟 與代表人互為兄弟 與代表人互為兄弟	無
元大台灣高股息基金專戶	30,161,989	5.10%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宏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永豐	28,317,430	4.79%	0	0.00%	0	0.00%	吳永豐 吳永茂 吳永祥 欣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與代表人同一人 與代表人互為兄弟 與代表人互為兄弟 代表人同一人 代表人互為父子	無
欣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永豐	27,132,669	4.59%	0	0.00%	0	0.00%	吳永豐 吳永茂 吳永祥 宏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與代表人同一人 與代表人互為兄弟 與代表人互為兄弟 代表人同一人 代表人互為父子	無
華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元大臺灣價值高息 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19,799,000	3.35%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管理委員會	17,583,717	2.97%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瑞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金寶	15,724,258	2.66%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永豐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明聰	14,928,900	2.52%	0	0.00%	0	0.00%	吳永豐 宏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欣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與代表人互為父子 代表人互為父子 代表人互為父子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4年4月21日

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敦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600,000	40.00%	0	0.00%	3,600,000	40.00%
TONG YANG HOLDING CORPORATION	59,000,000	100.00%	0	0.00%	59,000,000	100.00%
HOW BOND INVESTMENT CO., LTD.	16,000,000	100.00%	0	0.00%	16,000,000	100.00%
如陽股份有限公司	12,946,752	58.95%	0	0.00%	12,946,752	58.95%
鼎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0	0.00%	2,000,000	100.00%
C&D Capital Corporation II	4,556,560	42.53%	0	0.00%	4,556,560	42.53%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 已發行股份

截至 114 年 5 月 8 日止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 數(股)	金 額 (元)	股 數(股)	金 額 (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56 年 10 月	每股 1000 元	1,000	1,000,000	1,000	1,000,000	設立	無	無
65 年 6 月	每股 1000 元	10,000	10,000,000	10,000	10,000,000	現金增資 9,000,000	無	無
69 年 12 月	每股 1000 元	40,000	40,000,000	40,000	40,000,000	現金增資 22,1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7,900,000	無	無
70 年 12 月	每股 1000 元	70,000	70,000,000	70,000	70,000,000	現金增資 30,000,000	無	71.2.16 商字第 07105101 號
72 年 2 月	每股 1000 元	100,000	100,000,000	100,000	100,000,000	現金增資 30,000,000	無	72.4.4 商字第 07212842 號
73 年 6 月	每股 1000 元	130,000	130,000,000	130,000	130,000,000	現金增資 30,000,000	無	73.8.6 商字第 07329857 號
74 年 8 月	每股 1000 元	140,000	140,000,000	140,000	140,000,000	現金增資 10,000,000	無	74.10.16 商字第 07445670 號
77 年 6 月	每股 1000 元	170,000	170,000,000	170,000	170,000,000	現金增資 30,000,000	無	77.6.27 商字第 07718302 號
78 年 12 月	每股 1000 元	380,000	380,000,000	380,000	380,000,000	現金增資 210,000,000	無	79.5.30 工商字第 0793500 號
81 年 8 月	每股 10 元	150,000,000	1,500,000,000	75,000,000	750,000,000	現金增資 120,000,000 盈餘轉增資 250,000,000	無	81.11.17 商字第 081124141 號
82 年 6 月	每股 10 元	150,000,000	1,500,000,000	93,750,000	937,500,000	盈餘轉增資 187,500,000	無	82.8.26 商字第 082117349 號
83 年 9 月	每股 10 元	150,000,000	1,500,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00	盈餘轉增資 234,375,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28,125,000	無	83.10.20 商字第 083114805 號
84 年 8 月	每股 10 元	150,000,000	1,500,000,000	144,000,000	1,440,000,000	盈餘轉增資 204,0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36,000,000	無	84.9.26 商字第 084114390 號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 數(股)	金 額 (元)	股 數(股)	金 額 (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85年9月	每股10元	150,000,000	1,500,000,000	195,600,000	1,956,000,000	現金增資 300,000,000 盈餘轉增資 86,4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29,600,000	無	85.10.22 商字第 085117688 號
86年8月	每股10元	500,000,000	5,000,000,000	298,300,000	2,983,000,000	現金增資 538,000,000 盈餘轉增資 146,7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342,300,000	無	86.9.30 商字第 086118007 號
87年6月	每股10元	500,000,000	5,000,000,000	343,045,000	3,430,450,000	盈餘轉增資 149,15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298,300,000	無	87.7.17 商字第 087119430 號
88年6月	每股10元	500,000,000	5,000,000,000	377,349,500	3,773,495,000	盈餘轉增資 137,218,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205,827,000	無	88.8.17 商字第 088129755 號
89年7月	每股10元	500,000,000	5,000,000,000	396,216,975	3,962,169,75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88,674,750	無	89.8.2 商字第 089126192 號
90年3月	每股10元	500,000,000	5,000,000,000	388,322,975	3,883,229,750	庫藏股減資(78,940,000)	無	90.4.4 商字第 09001096510 號
91年8月	每股10元	500,000,000	5,000,000,000	397,718,550	3,977,185,5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93,955,750	無	91.9.11 商字第 09101372600 號
91年12月	每股10元	500,000,000	5,000,000,000	370,734,438	3,707,344,380	庫藏股減資(269,841,120)	無	91.12.30 商字第 09101512050 號
92年8月	每股10元	500,000,000	5,000,000,000	381,700,322	3,817,003,220	盈餘轉增資 36,552,950 資本公積轉增資 73,105,890	無	92.8.27 商字第 09201257110 號
92年12月	每股10元	500,000,000	5,000,000,000	387,790,809	3,877,908,090	ECB 轉增資 60,904,870	無	92.12.23 商字第 09201340740 號
93年3月	每股10元	500,000,000	5,000,000,000	392,358,678	3,923,586,780	ECB 轉增資 45,678,690	無	93.4.21 商字第 09301067900 號
93年6月	每股10元	500,000,000	5,000,000,000	393,729,040	3,937,290,400	ECB 轉增資 13,703,620	無	93.7.29 商字第 09301132100 號
93年8月	每股10元	500,000,000	5,000,000,000	405,484,955	4,054,849,550	盈餘轉增資 117,559,150	無	93.9.16 商字第 09301170270 號
93年9月	每股10元	500,000,000	5,000,000,000	407,073,914	4,070,739,140	ECB 轉增資 15,889,590	無	93.10.29 商字第 09301198970 號
93年12月	每股10元	500,000,000	5,000,000,000	408,994,554	4,089,945,540	ECB 轉增資 19,206,400	無	94.1.24 商字第 09401009850 號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 數(股)	金 額 (元)	股 數(股)	金 額 (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94年3月	每股10元	500,000,000	5,000,000,000	410,585,928	4,105,859,280	ECB轉增資 15,913,740	無	94.5.4 商字第09401077910號
94年6月	每股10元	500,000,000	5,000,000,000	412,757,426	4,127,574,260	ECB轉增資 21,714,980	無	94.8.1 商字第09401148920號
94年9月	每股10元	500,000,000	5,000,000,000	413,541,351	4,135,413,510	ECB轉增資 7,839,250	無	94.10.19 商字第09401207940號
96年9月	每股10元	500,000,000	5,000,000,000	425,947,592	4,259,475,920	盈餘轉增資 124,062,410	無	96.9.29 商字第09601239410號
97年9月	每股10元	500,000,000	5,000,000,000	451,504,448	4,515,044,480	盈餘轉增資 127,784,28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27,784,280	無	97.9.17 商字第09701239380號
98年9月	每股10元	800,000,000	8,000,000,000	465,049,582	4,650,495,820	盈餘轉增資 135,451,340	無	98.9.24 商字第09801220370號
99年9月	每股10元	800,000,000	8,000,000,000	518,557,510	5,185,575,100	合併增資 657,142,210 合併銷除股份減資 122,062,930	無	99.9.29 商字第09901214350號
100年9月	每股10元	800,000,000	8,000,000,000	554,856,536	5,548,565,360	盈餘轉增資 362,990,260	無	100.9.8 商字第10001206970號
101年9月	每股10元	800,000,000	8,000,000,000	577,050,798	5,770,507,980	盈餘轉增資 221,942,620	無	101.9.5 商字第10101184260號
102年9月	每股10元	800,000,000	8,000,000,000	591,477,068	5,914,770,680	盈餘轉增資 144,262,700	無	102.9.11 商字第10201186300號

註1：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2：增資部分應加註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

註3：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4：以貨幣債權、技術抵充股款者，應予敘明，並加註抵充之種類及金額。

註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2. 股份種類

截至114年5月8日止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股)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通股	屬上市公司股票 591,477,068	208,522,932	800,000,000	-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 主要股東名單

114年4月21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數	持 股 比 例
吳永茂	38,006,787	6.43%
吳永豐	36,677,497	6.20%
吳永祥	33,903,930	5.73%
元大台灣高股息基金專戶	30,161,989	5.10%
宏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8,317,430	4.79%
欣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7,132,669	4.59%
華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元大臺灣價值高息 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19,799,000	3.35%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17,583,717	2.97%
瑞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724,258	2.66%
永豐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928,900	2.52%

(三)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若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得並同以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東紅利就累積可分配盈餘提撥，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四十，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情形

依本公司章程第 26 條規定，盈餘分派若單以現金方式發放，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派，已於 114 年 3 月 7 日及 114 年 5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配股東現金紅利每股 5.3 元，並報告股東會。

3. 預期股利政策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公司未編製並公告財務預測，且沒有無償配股之情事，故不適用。

(五)員工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獲利如為新台幣伍億元(含)以上，則提撥伍佰萬元為員工酬勞，及提撥壹仟伍佰萬元為董事酬勞。若年度獲利未達伍億元，則依獲利的百分之一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獲利的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規定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為讓公司經營成果與員工共享，並落實照顧基層員工的社會責任，上述條款已提 114 年 6 月 19 日股東常會修訂，若修訂通過後之條文如下：

本公司年度獲利如為新台幣伍億元(含)以上，則提撥伍佰萬元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之百分之九十七應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及提撥壹仟伍佰萬元為董事酬勞。若年度獲利未達伍億元，則依獲利的百分之一提撥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之百分之九十七應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及不高於獲利的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規定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本期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係依公司章程第 26 條規定估列。

(2)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分派之員工酬勞全數以現金發放，無以股票分派之情形。

(3)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依本公司章程第 26 條規定，本公司 113 年度獲利達新台幣伍億元以上，經 114 年 3 月 7 日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現金方式發放員工酬勞新台幣伍佰萬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擬發放數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相同，並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因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酬勞全數以現金發放，無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情形，故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112 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 5,000,000 元，董事酬勞 15,000,000 元，與 112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數相同，並無差異。

(六)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無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四、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五、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本公司並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劃效益尚未顯現之情形。

肆、營 運 概 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主要業務內容

- A. 汽車、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批發、零售之業務
- B. 各項模具之製造買賣
- C. 電器機器五金等(管制品除外)製造買賣業務
- D. 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 品	113年度	
	金額	營業比重(%)
自製-汽車零組件-塑件	16,869,259	65.91
自製-汽車零組件-鐵件	3,945,434	15.41
自製-汽車零組件-其他	893,956	3.49
外購商品	3,150,949	12.31
其他	736,465	2.88
合 計	25,596,063	100.00

3. 目前之商品項目

自製-汽車零組件-塑件：保險桿、前欄、儀表板等。

自製-汽車零組件-鐵件：引擎蓋、葉子板等。

自製-汽車零組件-其他：風扇、主動式進氣柵欄(AGS)等。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隨著高科技與國際化的趨勢，加速開發高品質與一流的產品，另配合組車廠新車種不斷出廠，本公司式樣更新材質更佳之新產品也隨即開發、量產，以提供最佳之產品品質。此外本公司亦將需求量大與附加價值高者列為行銷重點，發展輕量化、新技術、新工法、新產品，衝刺新能源車市場。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汽車工業為一產業整合性高之工業，舉凡機械、自動化、塑膠、橡膠、電子、資訊、材料及化工等均有其高度關聯性，而所造就之就業人口亦高於一般科技產業，故全球先進國家對於汽車工業大都視為重點策略推動之火車頭工業，對國家經濟成長亦有相當之影響。汽車零組件業係汽車工業之上游產業，二者關係密切，因此汽車製造廠之未來趨勢對零組件廠亦有直接的影響，故對所有的零件廠而言，如何成為各大汽車廠全球採購的對象，已成為重要的經營課題。且由於國內汽車市場胃納量有限，歷年來我國汽車零組件業不斷致力於外銷市場的拓展，以維持穩定的成長。臺灣汽車零配件產業以高度客製化生產、產品品質穩定、強大開發及創新能力等優勢受到國際市場的肯定。

而汽車製造商在擴大生產規模的同時，逐漸降低汽車零件的自製率，隨著外包比例的增加，整車廠對零件廠商的依賴程度也就越高，相對於零件廠商而言，所要承括的範圍不僅僅是傳統代工，還包含產品的設計開發、製造、品質檢驗、前置時間掌控及售後服務等。將零件業者納入專案的早期開發階段，對整車廠在資源整合上有相當的好處。

此外，未來零件廠商在達成品質及成本目標上，將扮演重要角色。早期的參與能使零件廠商提供相關專業，與整車廠共同參與新車開發，進而與車廠共同達成零件「標準化」、「通用性」的目標。

但新冠肺炎疫情讓汽車業的生產、銷售、供應鏈帶來變化，由於汽車行業零件數量多且層級多，只要缺一個螺絲帽，就無法生產，更加放大了供應鏈的風險。新冠疫情除嚴重影響國際貿易外，也再次凸顯現代商業模式對全球供應鏈的嚴重依賴，供應鏈體系頻頻出現狀況，全球汽車大廠在面對物流卡關、單一供應廠不確定因素太高之下，面臨零配件短缺而被迫停產，促使汽車業者須調整庫存管理以及擴增供應來源，以面對更多市場的不確定因素。

回顧近幾年全球車市的銷售情況，2020年起受新冠肺炎疫情、供應鏈斷鏈和車用晶片短缺等影響，全球汽車市場低迷，2023年因車用晶片荒緩解，全球新車銷量年增6.1%，2024年因後疫情需求高峰已過，全球新車銷售量約為8,855萬輛，僅微幅成長，但其中電動車逐年增長，2024年全球新能源車（包含純電動車、插電混合式電動車、氫燃料電池車）銷售量達約1,629萬輛，年增25%（研調TrendForce統計），占全球新車銷量約18%。

因應全球淨零碳排的趨勢下，所有的產業都將面臨成本增加、碳關稅、減碳及綠能的衝擊，各國積極推動2050年淨零排放相關政策，2050淨零碳排被各國政府與企業列入永續發展願景，新能源車則被視為達標的關鍵策略，新能源車已成為汽車業的未來必然的趨勢，新能源車的四大汽車產業核心趨勢「CASE」（連網Connected、自駕Autonomous、服務與共享Services and Shared、電動Electric），正在改變傳統汽車供應鏈的生態，促使「安全性」、「舒適性」和「輕量化」技術的應用日益重要。對汽車零組件廠商而言，汽車智慧化已是新車規格主流，模組化、系統功能發展及高值化、輕量化產品，已成為關鍵的發展方向。

一般而言，汽車零組件廠商可分為直接供應整車製造廠組裝成車的OEM零組件製造廠以及供應全球汽車維修(AM, After Market)的售後服務零組件製造廠。汽車零組件業特性在於產品種類眾多，非單一廠商所能獨立生產，且台灣汽車零組件業具有少量多樣彈性製造之優勢，在業者不斷投入研發及提升生產技術後，已具有國際競爭能力。近幾年來，雖然整車內銷市場震盪起伏，但汽車零件在累積競爭實力後，每年外銷金額均持續擴大，2022年成長約14.58%，達新台幣2,530億元之歷史新高峰，2023年因為經濟不景氣，庫存仍高，外銷金額達新台幣2,254億元，衰退10.91%；2024年出口金額達新台幣2,285億元，成長1.36%。

台灣汽車零件外銷金額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億元

年度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金額	2,113	2,149	2,147	2,148	1,927	2,208	2,530	2,254	2,285
成長率	-1.47%	1.70%	-0.11%	0.02%	-10.26%	14.58%	14.58%	-10.91%	1.36%

資料來源：海關進出口統計，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整理

單位：新台幣仟元

出口		進口	
國別	金額	國別	金額
美國	115,675,102	中國大陸	36,896,807
日本	12,066,374	日本	26,902,357
墨西哥	8,458,648	泰國	12,564,605
德國	7,448,257	大韓民國	7,142,998
英國	6,236,830	德國	6,998,146
澳大利亞	6,221,676	印尼	6,952,920
中國大陸	5,742,959	美國	2,252,634
荷蘭	5,491,778	瑞典	2,234,378
義大利	5,047,541	義大利	1,618,828
加拿大	4,979,564	西班牙	1,536,932
其他	51,111,537	其他	12,225,457
合計	228,480,266	合計	117,326,062

資料來源：海關進出口統計，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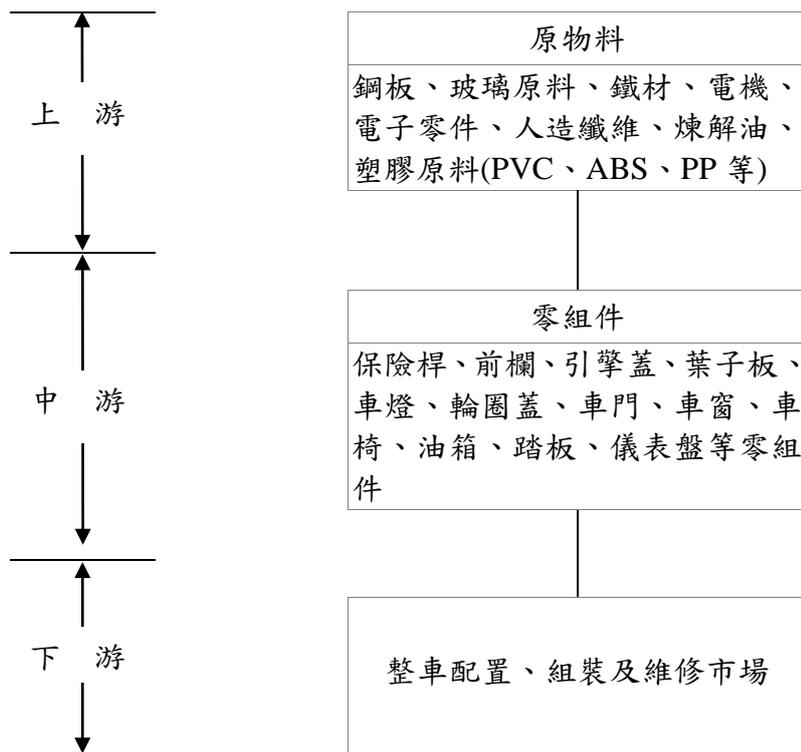
台灣的汽車零件製造業的產值，近年多已超過汽車製造業，並以彈性製造、少量多樣的生產模式為特色，對開拓售後服務(AM)市場上具備競爭優勢。其主要外銷市場區域為北美及歐洲，又以美國為台灣AM零件最大出口市場，佔比超過50%。近年來因汽車零件供應斷鏈及缺料問題，為縮短車主待料時間，保險公司推出保費較低的AM件保單供消費者選擇，如美國最大產險公司State Farm宣布，自2023年10月16日起全美各州使用AM碰撞零組件賠付措施，且需經美國CAPA認證通過，以加速理賠，亦帶動其他保險公司陸續跟進，顯示出台灣AM零件逐漸獲美國消費者認同，對在技術、成本、品質具有競爭優勢的汽車零件製造產業是一大契機，有望使台灣汽車零件外銷經濟規模持續成長擴大。

至於中國大陸汽車市場在激勵措施和排放目標推動下，中國的電動汽車銷售持續成長，在全球市佔持續擴大。2024年度汽車產銷量分別為3,128萬輛和3,144萬輛，分別年增3.7%和4.5%(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發布)，產銷量穩居全球第一，且其汽車保有量近年來穩步增長，汽車售後市場需求將持續增長，在全球汽車市場上佔重要地位。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汽車工業為技術密集、資本密集的產業，涵蓋範圍廣泛，就零組件業與整車製造業的關聯性而言，汽車零件業係位於產業價值鏈之中游，各項零組件材質有塑膠、鋼板、玻璃、電機、電子零件等，涵蓋之產業包括塑膠、石化、鋼鐵、玻璃、電機、電子等工業；下游客戶則分為整車配置、組裝廠及維修廠，產業內彼此的關聯性及影響層面很大。由於汽車製造及組裝流程複雜，需要超過上萬個零件，因此零組件廠與整車中心廠形成中心衛星工廠體系，具有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因汽車產業內的關聯性相當密切，各整車廠均會向上下游進程度不一的垂直整合。

汽車零件業之產業關聯圖如下：



汽車工業產業關連性：

關聯產業	零組件
1. 普通鋼	車體、車軸、大樑等。
2. 鑄鐵	氣缸體、汽缸頭、引擎體及其零件等
3. 特殊鋼	齒輪、突輪軸、曲軸、活塞、彈簧等。
4. 非鐵金屬(鋁、鉛、銅、亞鉛、 貴金屬、其他非鐵金屬)	輪圓、油泵、水泵、電裝器、散熱器、引擎零件、排氣淨化用零件、裝飾電鍍件、水箱、冷凝器
5. 纖維製品	座椅椅套、安全帶、地毯等。
6. 陶瓷器	火星塞。
7. 石棉	汽缸襯套、墊片、來令等。
8. 玻璃	車窗、車燈、後視鏡。
9. 合成樹脂	冷卻風扇、駕駛盤、散熱器附件、保險桿等。
10. 橡膠、塑膠	保險桿、前欄、油封、輪胎、填充零件、雨刷片、電瓶槽、擋泥板、座椅總成等。
11. 石油化學	燃料、煞車油、潤滑油、防凍劑等。
12. 電機	照明機械、電瓶、起動馬達、各式泵、發電機。
13. 電器	收、錄音機、冷氣機等。
14. 電子	儀表、警示系統零件等
15. 其他產業	其他未列名零組件。

3. 產品之發展趨勢

從世界上第一部汽車的誕生開始，現代人即享受到汽車所帶來的便捷及眾多的好處；然而，因汽車產業連帶而來的能源耗竭、環境生態、空氣污染等問題，也逐漸受到世界各工業國家的重視。主要國家紛紛制定汽車產業的相關法規，這些法規將影響、甚至主導汽車的發展，因此探討汽車產業，勢必要重視相關政策、法令的發展。近年來ESG為汽車產業焦點議題，「輕量化」、「環保回收」、「節約能源」為目前全

球汽車產業所共同追求的發展趨勢。台灣汽車零配件產業以高度客製化生產、產品品質穩定、強大開發及創新能力等優勢受到國際市場的肯定，近年來，車輛電子化、電動化及智慧化已成為重要的三大主軸。

隨著環保與能源意識的抬頭，全球汽車業吹起電動化浪潮，為延長電動車行駛距離，車體輕量化成為新車設計的重要課題。受惠材料技術的進步，塑膠材質零件耐撞度已不亞於傳統鋼板，且具有重量更輕的優勢，新型車設計對於塑膠材質零件的使用比例愈來愈高，本公司更具有此產能及技術優勢。

4. 競爭情形

集團主要營業項目係汽車之零組件。因長期致力於相關產品開發及銷售通路之整合，迅速拓展國際市場，因而成為台灣交通器材最具專業規模之企業集團。近年來，在全球化、專業化策略推動下，東陽事業集團在台灣、中國大陸、美國等區域設立生產工廠及行銷據點，擴大市場競爭利基，是全球最大的汽車AM碰撞更換塑膠零組件供應廠，也是全球汽車AM碰撞更換鈹金零組件供應龍頭。

集團具有在不同產品線的優勢，藉由業務上相關資源之互補與相互支援，提升營運效益，並擴大經營規模，建立共同銷售平台，產品線廣度與深度擴大，可滿足客戶一次購足之便利性(one stop shopping)，提高顧客服務價值，使客戶群的組合及基礎更趨完整及紮實，進一步提升市場佔有率，拉開與競爭者的距離，有助於提昇經營綜效，為未來營造更有利之經營空間。在銷售組合和通路配合之下，本公司營收規模穩居國內汽車零組件業第一名，領先其他零組件業者的堤維西、帝寶。

單位：新台幣億元

公司名稱	2024年合併營收淨額
東陽實業廠(股)公司	255.96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公司	201.22
帝寶工業(股)公司	201.56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研究發展部門以專業化的技術與經驗，從事各項研究開發工作，113年度及截至114年3月31日止投入之研究發展費用分別為691,890仟元及201,653仟元，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如下列：

1. 塑料尾門模組研發/量產：

- (1) 前期設計評估與開發(工法技術評價、CAD結構設計、CAE分析模擬、RP樣件(試製、規格驗證)。
- (2) 量產規劃與導入(成形、高附著塗裝、模/檢/夾/治具、接著組裝、自動化製程設備)。
- (3) 具備大型長纖射出部件之翹曲變形模修對策及量產實績。
- (4) 協同技術合作廠商，憑藉量產塑料尾門關鍵技術(長纖變形對策與經驗)，共同向各車廠推廣。
- (5) 應用大型發光飾板研發工藝，在塑料尾門上完成一體化的光電飾板，可搭配車尾燈模組，在行車資訊與外觀加飾發揮出更多的應用情境與設計自由度。

2. 智能駕艙研發：

- (1) 3D 透光薄膜加飾技術，同時實現觸感紋理表面加飾外觀與資訊顯示功能，另可搭載不同控制介面如觸控、手勢辨識和語音系統，將內飾件功能化也減少機構空間。
- (2) 電機做動系統將內裝空間個性化，藉由馬達、滑軌與可動機構使副儀表台電機化，提高車內空間的自由度與駕駛者的操作性。
- (3) 已完成新概念產品與創意構想的專利申請，分別通過台灣、日本與大陸區域的發明跟新型專利。
- (4) 部分產品已與客戶展開整車改款研發、評估與試作工程，另自主研發持續與異業結合，進行研發概念的設計驗證及樣件試作，並於 2024/1 月在日本參與 Automotive world 展進行新產品與新技術交流。

3. 前端發光大型飾板研發：

- (1) 立體光影光學前欄(電動車前欄)研發：透過 LED、半透明板材和光學膜等材料開發，結合網印、SMT 和雙料射出...等技術，達到隱藏式發光圖騰或 3D 立體光學效果的产品。
- (2) 發光保險桿：以半透明 PP 為基材，利用噴塗和蝕刻/遮噴等技術，已達到外觀為車體色，點燈後可展現隱藏之發光圖騰保險桿。改善先期研發產品的透光率低、色污染和高工時等缺陷，藉由自主研發的「穿透點式塗層工藝」大幅提升 3 倍的透光率和克服塗裝色污染議題，可自由發出各種顏色，符合客戶需求。
- (3) 利用 LED 燈 RGB 元素及電子系統控制，達到可編程的圖示和資訊顯示效果，除了日、夜間變裝效果，另可搭配行車電腦具備人車互動/警示功能。

4. 真空鍍加飾技術研發/量產：

- (1) 對標於水電鍍的金屬質感，真空鍍可藉由材料的變化，達到多色系、漸變色和幻彩的效果。
- (2) 真空鍍的製程工藝無水污染的議題，是相對環境友善的製程。
- (3) 藉由金屬鍍層的膜厚控制，可達到半透光，搭配 LED 展示出單面鏡的效果，控制光強度來決定是金屬反射式樣還是隱藏式的圖騰。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維修事業

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 (1) 增加中國及歐洲產品的開發，以擴展市場。
- (2) 提升品質及供貨率，提高產品售價及利潤率，優化整體銷售質量。

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 (1) 持續增加產品認證項目，專注保險公司市場。
- (2) 完整開發北美產品項，深耕北美市場。

2. 組車事業

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 (1) 積極拜訪客戶(現有客戶及潛在客戶)，掌握新車型及小改款的開發報價情報。
- (2) 運用產品設計優勢，提供設計開發、縮短新產品開發時程彈性製造供貨整合服務。

- (3)推動各項內部強化活動(品質、成本、交期)，提昇管理及獲利能力。
- (4)鎖定潛在新客戶歐美車廠 Magna/VW/BMW/TESLA... 等，選定策略產品，持續加強聯繫，尋求 RFQ 報價機會。

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 (1)積極聯繫國外潛在客戶，運用產品設計優勢，結合產銷供貨系統，鎖定外銷向策略產品，主動推介，爭取新訂單承製機會。
- (2)擴增新產品線發展，新工法/新技術/新材料持續導入，創造業績。
- (3)透過車廠、同業、貿易商及外貿協會引介，拓展國際車廠體系下選配件子公司(OES)業務。
- (4)透過與中國大陸各廠合作管道，結合 OEM 事業群設計/開發資源，協同客戶產品設計，以『兩岸互補、分工』策略，爭取中國大陸車廠新承製件機會。
- (5)加速各項輕量化產品的導入，主動推介客戶導入使用。
- (6)藉由良好穩固的客戶關係，尋求自車型開發階段即開始參與產品設計的機會，以拓展業務。
- (7)積極爭取與車用電子廠商合作，爭取車用電子相關產品承製機會。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產品銷售地區

本集團主要產品為汽車零組件,如保險桿、前欄、引擎蓋、葉子板等。銷售地區遍及全世界，主要銷售地區為美國、中國及台灣，佔集團總營收七成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區域	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美國		11,083,086	43.30
中國		4,749,687	18.56
台灣		4,232,252	16.53
其他		5,531,038	21.61
合計		25,596,063	100.00

2. 市場佔有率

本集團產品主要區分為 AM 市場及 OEM 市場，就汽車售後維修服務市場(AM)碰撞零組件來說，全球約 85%至 90%之供應來源為臺灣，在副廠零組件廠商中，東陽係臺灣最大的汽車 AM 塑膠件及鈹金件製造廠商。在原廠零件市場(OEM)方面，東陽也是台灣汽車塑膠件的最大 OEM 供應商，只要是國產車，大部分外觀塑膠品都是東陽生產。另大陸前十大汽車集團(市場佔有率八成以上)已有八家為東陽客戶。公司將持續提供質優、成本合宜產品，同時做好客戶服務，強化配套關係以拓展業務。

3.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台灣汽車零配件產業以高度客製化生產、產品品質穩定、強大開發及創新能力等優勢受到國際市場的肯定，近年來，車輛電子化、電動化及智慧化已成為重要的三大主軸，本公司構想整合智能觸控光電加飾技術，藉由氛圍光影加飾技術，滿足客戶多樣化、獨特性、客製化的設計需求，在智能觸控加飾部分，整合紋理質感、燈光、顏色、聲音、震動、回饋及喚醒等觸控功能技術，實現人機互動的功能。此外，隨著環保與能源意識

的抬頭，全球汽車業吹起電動化浪潮，為因應排放及環保法規愈發嚴苛，輕量化的技術勢在必行，為減輕車體重量，陸續研發及採用新材料、新工藝，受惠材料技術的進步，塑膠材質零件耐撞度已不亞於傳統鋼板，且具有重量更輕的優勢，新型車設計對於塑膠材質零件的使用比例愈來愈高，本公司具有此產能、技術優勢。

為了穩固市場，本公司將加強輕量化、新技術、新工法，開發更具競爭力的產品，投入新產品的研發，迎合新能源車發展趨勢，持續強化集團競爭力，在OEM、AM市場並發展，穩固AM、OEM兩大汽車零件市場。

4. 競爭利基

- (1)台灣汽車車體外觀零件具世界競爭力。
- (2)集團運籌帷幄，全球佈局，贏得先機。
- (3)全球物流管理能力及行銷通路，同業中最強。
- (4)有足夠之產品種類，滿足顧客需求。
- (5)在售後維修碰撞零組件是全球最大製造廠，規模已大幅超越其他競爭者。
- (6)累積多年模具，已建立有效的進入障礙來避開競爭者。
- (7)堅強的經營管理團隊已深耕汽車零組件產業多年其技術開發已達一定之水準。
- (8)擁有產品設計/開發能力，較同業具競爭優勢。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5.1 有利因素：

- (1)集團產品種類齊全、行銷通路廣、品質及品牌形象廣受肯定有助於業績的成長。
- (2)公司持續加強投入CAD/CAM/CAE電腦模具開發技術，對產品品質、生產時間縮短及成本降低有很大助益。
- (3)本集團執汽車零組件市場牛耳之地位，不論知名度、技術、行銷皆為此行業之最，所累積的產銷能力與市場熟悉度均有助公司未來發展。
- (4)本集團產品可供組車市場與維修市場使用，且銷售兼顧國內市場和國外市場，此產銷市場均衡策略有利於公司未來之營運發展。
- (5)全球佈局已完成，海外各廠具備和當地業者直接競爭優勢。

5.2 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 (1)維修市場產品種類多，易造成機台產能分配不足。

因應對策：

- A. 外銷以庫存生產方式，配合外銷訂單少量多樣之特性，控制安全庫存量，以有效整合調配產能，降低生產成本，並能準時出貨，滿足客戶之需要。
 - B. 發揮海外基地之調整供需機能，達到全球運籌管理之功能。
 - C. 加強小物內裝部品及自行生產較不符合效益之產品改採委外生產，以降低成本。
- (2)組車廠要求零組件廠配合降低成本；若未能有效控制成本或拓展市場，將影響公司之獲利。

因應對策：

- A. 加強新產品之開發及推動生產成本合理化之措施，並拓展全球市場之銷售，以

- 增加產品量、值方式，提高生產之規模經濟，降低固定生產成本比重。
- B. 以訂單生產方式，配合組車廠長期且穩定之訂單，以減少庫存壓力。

(3) 競爭廠商多：目前國內從事汽車零件之廠商眾多，彼此競爭激烈，形成市場售價下跌之壓力。

因應對策：

- A. 強化生產設備，提升產能及供貨率，有利接單及獲利能力提高。
- B. 提昇產品品質，加快產品認證速度，提供更多高附加價值產品。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本公司主要產品項目如下：

自製-汽車零組件-塑件：保險桿、前欄、儀表板等。

自製-汽車零組件-鐵件：引擎蓋、葉子板等。

自製-汽車零組件-其他：風扇、主動式進氣柵欄(AGS)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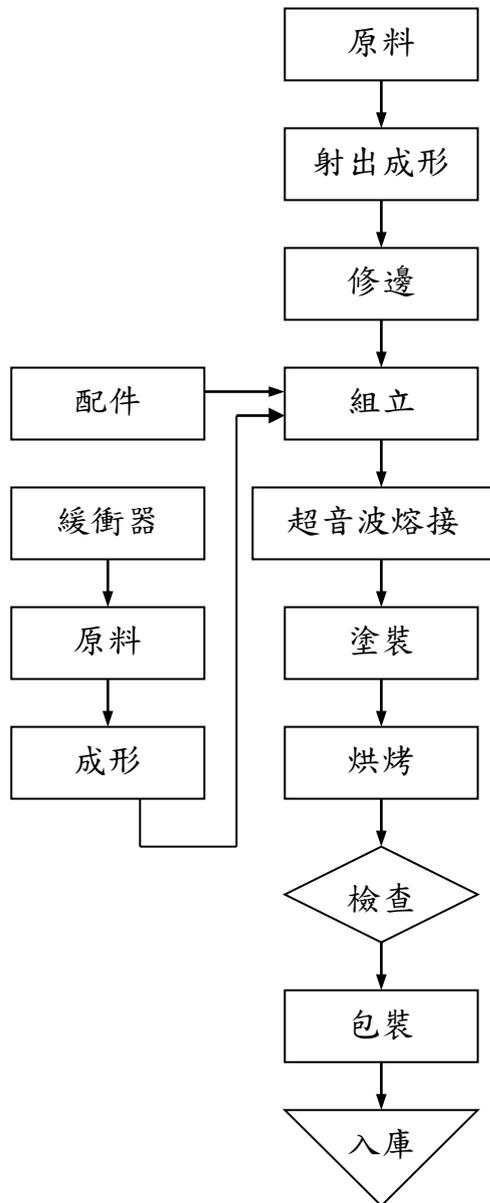
上述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說明如下：

1. 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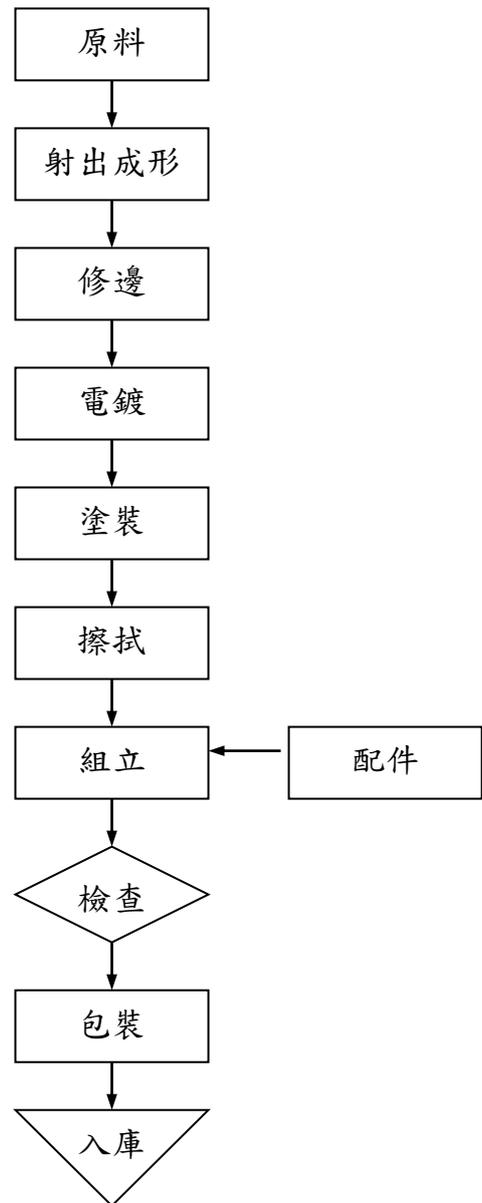
- (1) 保險桿：保護車輛防止碰撞受損，提高行駛安全。
- (2) 前 欄：車輛裝飾美觀用。
- (3) 儀表板：車輛裝飾美觀、固定儀表用。
- (4) 引擎蓋：保護汽車引擎室各項部品，並適當吸收撞擊能量。
- (5) 葉子板：防止經輪胎輾起之泥沙四散飛落，維護行車安全。
- (6) 風 扇：增加空氣流速，提高冷凝器與水箱之散熱效果。
- (7) 主動式進氣柵欄(AGS)：可控制進氣量及風阻，從而提高燃油經濟性及快速達到發動機較佳工作溫度。

2. 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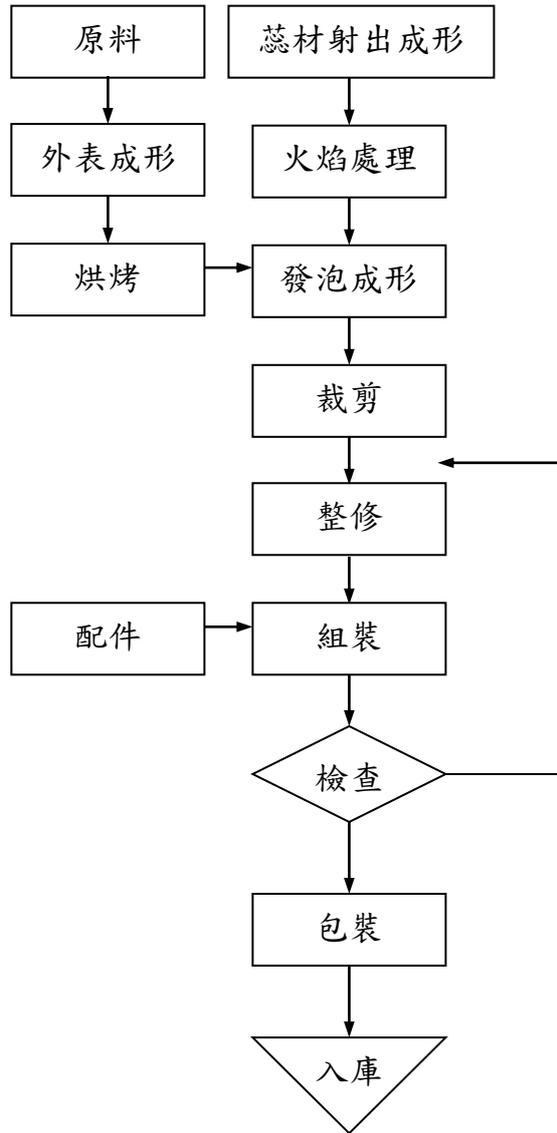
(1) 保險桿主要生產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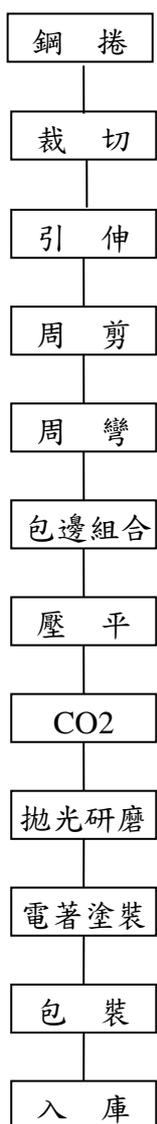
(2) 前欄主要生產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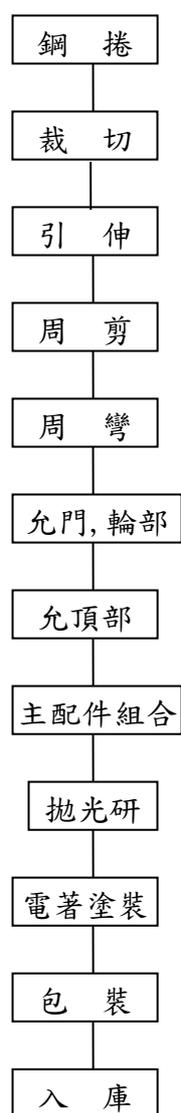
(3)儀表板主要生產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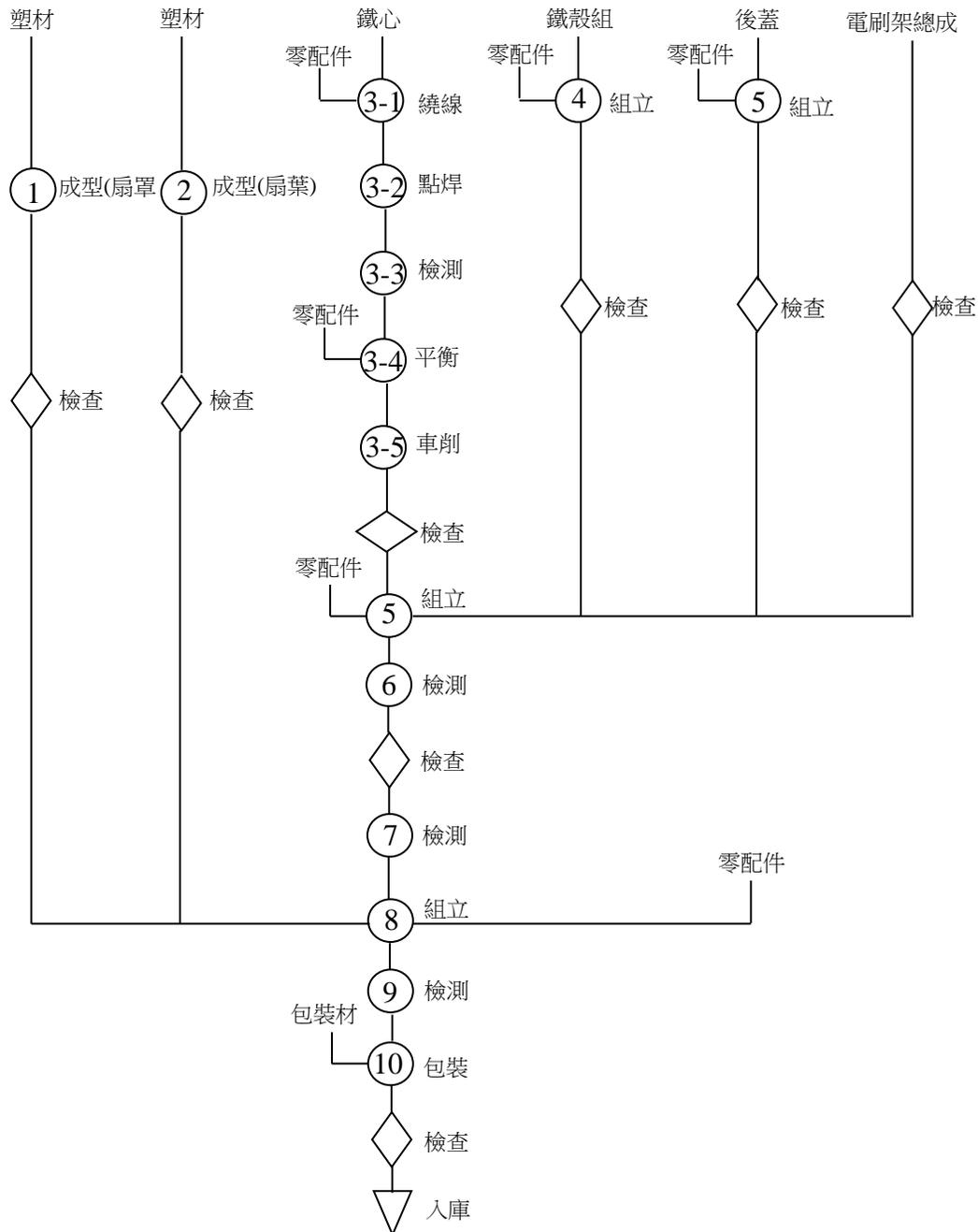
(4)引擎蓋主要生產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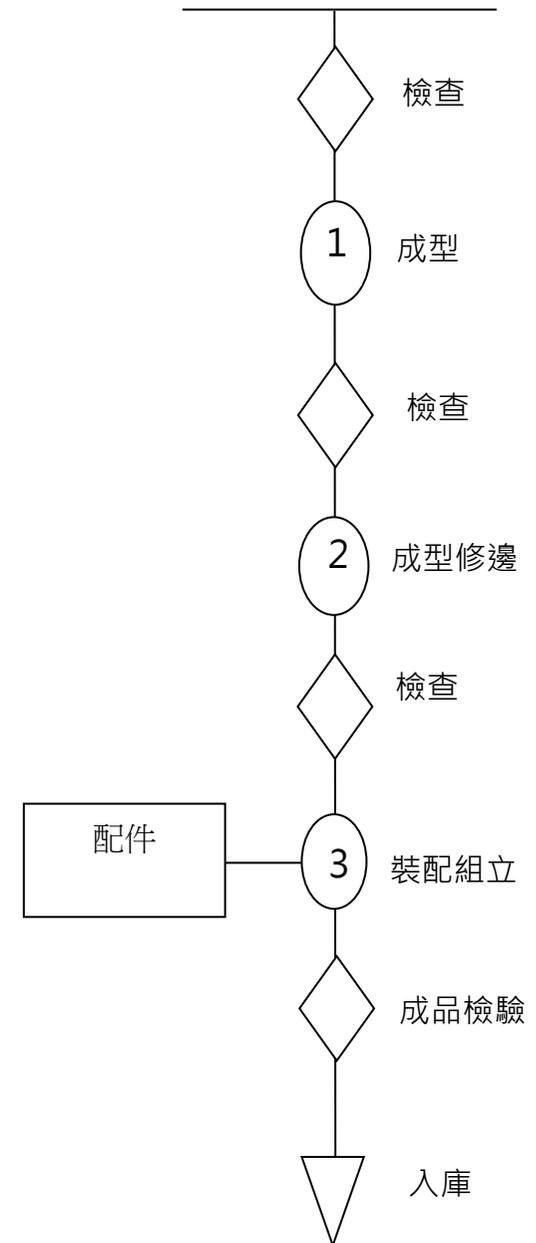
(5)葉子板主要生產流程



(6) 風扇主要生產流程



(7) 主動式進氣柵欄(AGS)主要生產流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公司生產汽車零組件依材料性質可分為金屬材料及非金屬材料部份，金屬材料主要原料包括鋼捲及鋁板等，主要向中鋼及中鋁採購，非金屬材料主要原物料包括聚丙烯(PP)、丁乙烯(ABS)等，PP 主係向台化及新加坡 SUMITOMO 等廠商採購，ABS 主係由台達化及台化提供，塗料方面，主要向敦陽化工及台瀛等廠商進貨，上述之供應商均與公司合作多年，品質優良、交期穩定、價格合理，供應情形良好，雙方亦建立良好且穩定之供應關係。

(四).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及銷貨客戶資料

(1)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無(個別供應商進貨金額皆未達集團進貨總額10%以上)。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				113 年				114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註 2)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4,417,615	18.52%	非關係人	A	5,380,888	21.02%	非關係人	A	2,190,977	30.05%	非關係人
	其他	19,441,191	81.48%		其他	20,215,175	78.98%		其他	5,099,703	69.95%	
	銷貨淨額	23,858,806	100.00%		銷貨淨額	25,596,063	100.00%		銷貨淨額	7,290,680	100.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增減變動原因：配合業務需求。

三、從業員工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當 年 度 截 至 114 年 0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直接	2,635	2,765	2,784
	間接	2,064	2,075	2,064
	合 計	4,699	4,840	4,848
平 均 年 歲		38.40	38.70	38.70
平 均 年 資		8.7	8.9	8.9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02%	0.02%	0.02%
	碩 士	3.30%	3.08%	3.09%
	大 專	44.78%	44.61%	44.58%
	高 中	37.71%	37.17%	37.23%
	高 中 以 下	14.19%	15.10%	15.06%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

處分日期	處分字號	違反法規條文/內容	處分內容	處分金額	改善措施
113/7/8	環稽字第 1130136559 號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7 條第 1 項暨放流水標準第 2 條規定，依同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處分。	環保局 113 年 7 月 8 日派員至八廠放流口採樣送驗，檢驗結果化學需氧量檢測 130 mg/L(標準值 100mg/L)，未符合電鍍業放流水標準	尚未通知	1. 每月定期召開廢水管理會議，進行觀念溝通及經驗傳承，並落實 SOP 教育訓練。 2. 修正檢測 SOP，不定期針對各廠放流水進行查核。
113/8/27	環稽字第 1130295537 號	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4 條第 2 項	環保局 113 年 8 月 27 日派員至觀音廠稽查，經查空污防制設備文式洗滌塔(A101)流率讀值為 97.66m ³ /hr(許可範圍：120~330m ³ /hr)，洗滌塔(A102)流率讀	10 萬元	搭配節能管理，已重新辦理空污許可證異動。

			值為 145.1m ³ /hr(許可範圍: 180~540m ³ /hr)未依許可證 內容進行操作		
113/12/12	府環稽字第 1140000760 號	違法空氣污染防治 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 定，依同法第 62 條 第 1 項第 5 款規定。	環保局 113 年 12 月 12 日派 員至觀音廠稽 查，經查空污 防制設備生物 處理設備 (A105、A106) 因螺絲鏽蝕而 鬆脫、致管線 未有密閉，現 場壓降表 6 台 顯示讀值皆為 0mmH ₂ O(許可 範圍: 5~15mmH ₂ O), 未依許可證內 容進行操作。	申訴中	1. 進行案例宣 導。 2. 更換螺絲材 質並盤點各項 設備建立備品 機制。

(二)本公司對未來環保問題之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

1. 環境保護資訊

本公司平時即將環境保護工作列為重點事項，發現問題立即改善，並針對現有防治設備進行檢討，除給公司員工及附近居民良好之工作及生活環境外，更嚴格要求符合排放標準，對生產過程中所產生之污染及廢棄物，本公司採取之環保措施如下：

- (1)水污染防治方面：設置廢水處理場處理廠內所產生廢(污)水，分別向主管機關申請水污染防治許可，並設置廢水處理專責人員進行處理，委由合格檢測公司進行定期性水質採樣分析，廠內亦不定時自行檢驗水質狀況。每季執行飲水機水質檢測。113年水回收量達62,256噸，回收水使用於生產等相關用途。列管許可證號：南市環水排許字第05948-02號(一廠)、南市環水字第06315-01號(三廠)、南市環水字第5410-05號(四廠)、南市環水字第05483-03號(九廠)、南市環水字第06103-02號(八廠)、南市環水字第06316-01號(十二廠)。
- (2)固定污染源防治方面：製程產生廢氣經由防制設備處理後再排放，為確保符合排放標準委由合格檢測公司進行檢測，於作業前需先行檢查防治設備動作是否正常，並且排定維護保養週期。每一、四、七、十月份申報排放量。列管許可證號：南市府環操證字第D1094-02號(一廠M01)、南市府環操證字第

D0257-00號(一廠M02)、南市府環操證字第D0594-02號(一廠M03)、南市府環操證字第D0763-00號(一廠M04)、南市環操證字第D0435-01號、南市府環操證字第D0018-02號(一廠M06)、南市府環操證字第D1107-02號(一廠M10)、南市府環操證字第D0392-02號(三廠M01)、南市府環操證字第D0983-01號(四廠M01)、南市府環操證字第D0554-01號(四廠M02)、南市府環操證字第D0512-01號(四廠M03)、南市府環操證字第D0874-02號(八廠M01)、南市府環操證字第D0908-02號(八廠M02)、南市府環操證字第D0885-02號(九廠M03)、南市府環操證字第D1037-02號(九廠M04)、南市府環操證字第D1038-01號(十二廠M01)。

- (3)廢棄物清理方面：教育同仁養成垃圾分類習慣，由源頭控管廢棄物產生量，取得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核備，每個月申報廢棄物暫存情形，廢棄物清運時申報清運聯單控管廢棄物清除處理方向，以確保妥善處理避免衍生二次污染。核準備查字號：1130075539(一廠)、1130017102(三廠)、1130025682(四廠)、1130023733(五廠)、1130174602(八廠)、1130166642(九廠)、1130023734(十二廠)、113002385(十三廠)。
- (4)毒化物管理方面：填報運作紀錄、儲存場所明確標示及門禁控管、做好防洩漏預防工作並與環保署環保局辦理毒災演練，公司隸屬台南市毒性化學物質災害聯合防救小組第一組。

2. 本公司在推動環保、安全與衛生活動方面，符合國內相關法令的規定。本公司的環保、安全與衛生政策，包含預防污染、加強溝通、注意安全、強化衛生、教育訓練、遵守法規、珍惜資源、持續改善。本公司已取得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認證(效期至05-July-2026)及ISO 45001:2018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效期至27-July-2026)、部份大陸子公司也有取得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認證，並遵守中國國家相關規定。本公司秉持持續改善的精神，積極地在污染防治、能源及資源節約、廢棄物減量、安全衛生管理等，提出確實可行的改善方案並執行，以降低潛在的環保、安全與衛生風險。

3. 114年集團預計環保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水污染防治	固定污染源防治	廢棄物清理	毒化物管理	其他
支出項目	水質檢測費、廢水場操作成本、許可證申請、防制設備改善	檢測費、許可證申請、防制設備維修改善費用	廢棄物委託清除處理費、廢棄物檢測費用、減量設備改善	GHS標示製作、防洩漏器材	
支出金額	30,436	88,649	37,550	1,972	2,641
總計	161,248				

五、勞資關係

(一).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1) 本公司重視每一位員工的需求，提供良好的勞動條件，並致力滿足員工福利需求，提升員工在食、衣、住、行、育、樂的軟硬體設施與活動，使員工享有完善的福利制度。自 1976 年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由各部門遴選代表，每三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負責統籌、規劃及執行公司各項福利措施。除了政府法定的各項福利措施外，更提供給員工的福利項目全面而多元，與實體店家簽訂特約商店，使同仁能享受特別的禮遇。另外，公司也鼓勵同仁成立及參加社團活動，以健全員工之身心健康，進而提升工作士氣與績效。推動之福利措施包含：

- A. 員工均享有定期健康檢查、壽險、意外險。
- B. 員工享有年節禮金禮券、慶生禮品、婚喪喜慶禮金及出國旅遊補助。
- C. 提供多樣化之伙食，搭配伙食健康管理。
- D. 提供上千本以上圖書雜誌借閱，並定期更新。
- E. 提供女性同仁哺乳室溫馨且舒適的隱密場所。
- F. 外地員工可視公司規定申請員工宿舍，備有雙人房、單人房。
- G. 簽訂各類特約優惠商店，提供各類休閒管道與活動訊息。
- H. 匯集同仁生活需求，結合集團資源建立團購及優惠票券平台。

(2) 本公司員工一律參加全民健保、勞工保險，悉依全民健保法、勞工保險條例之規定辦理。

(3) 大陸子公司當地員工一律參加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均依中國國家規定辦理。

2. 進修訓練

公司長久以來依循著企業文化「熱心、誠實、創意」三大目標，來進行人才培育工作，提供員工學習發展的機會與環境，所以不論在生產、供應、開發/設計等單位，及各個階層，都具備有完整的經驗傳承機制，與團隊間的整合運作與歷練。促使員工不斷成長並將所學運用在工作。展望未來，公司將持續朝永續經營的方向深化訓練，並以世代交替、優化公司競爭力為目標，開拓知識管理及經驗傳承之培育模式。113 年度訓練費用為新台幣 3,288 仟元，共舉辦 711 堂教育訓練課程，共計 11,212 人次參與，主要訓練內容如下：

人才培育架構圖



3.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2.73%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 (2)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 (3) 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 (4) 本集團其他國外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 本公司依各項勞動相關法規執行，辦理勞工之勞、健保，依法提列退休金，並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職災險及員工團體保險等，以確保勞工權益。
- (2) 本公司設有員工申訴或諮詢管道，積極了解並合理滿足員工需求。
- (3) 公司重視員工的安全與健康，提供員工享有年度健康檢查。另公司設有護理師隨時提供員工緊急照護，並定期請醫師駐廠為員工提供醫療與健康相

關諮詢，並不定期舉辦健康講座。

- (4) 本公司保障全體同仁及利害關係人之基本人權，遵循恪守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就業服務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職業安全衛生法》等勞動相關法規，提供員工受到尊重、擁有尊嚴且安全無虞之工作環境，善盡照顧員工之企業社會責任。
- (5) 本公司重視員工意見，依據工會法成立台南市東陽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主要目的為保障會員權益、增進會員技能、改善會員生活以及促進勞資合作。工會代表定期與資方代表召開會議，以促進勞資雙方之溝通協調，維持良好之勞資關係。
勞資協商方式包含簽署勞資團體協約、參與工會理監事會等等，說明如下：
 - 1、為保障雙方權益，改善員工工作環境與勞動條件，和企業工會自2015年起每年簽署團體協約(最新效期至114年9月30日)。團體協約涵蓋97%參與工會之台籍正式員工。
 - 2、團體協約內容除了包含依勞動法令規定實施的相關制度，另有每年度於中秋節發放5天節慶獎金，及訂有利潤分享條款，以公司年度定義淨利提撥10%，作為員工績效獎金與年終獎金、年終獎金保障25天，藉以激勵員工士氣，並分享公司經營成果。
 - 3、每季召開勞資會議及參與一年一次工會會員代表大會，針對勞資議題、公司制度治理，互相交流溝通，有效促進勞資和諧。
- (6) 本公司嚴格遵守政府制定之勞工及人權相關法令規範，不管是人員招募、薪資核定、績效考核、教育訓練或升遷機會，均不因任何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容貌、五官或身心障礙為由等，予以歧視或給予不平等待遇；且無進用童工、無販賣人口等不法行為，並針對所有員工宣導及禁止關於工作場所歧視和騷擾的教育訓練。此外，搭配客戶要求，針對勞動條件、勞動保障、平等與歧視、弱勢保護、組織工會與勞資關係、勞動檢查等項目定期評估，以符合國際法令為基本要求。
- (7) 本公司遵從國際勞工組織公約規定，不利用任何形式強迫或強制勞動，並恪遵勞動基準法與就業服務法等規範，不會強迫或脅迫任何無意願之人員進行勞動行為，確保進用未違反勞動法令。
- (8) 本公司遵循國際勞工組織公約及國內工會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所有員工可自由組織與參加工會，並得依據相關法律規定進行集體協商，無違反結社自由和集體協商之情事。
- (9) 本公司設有專責單位，依規定辦理工安、環保等相關事宜，以確保員工公共安全衛生環境，於109年11月榮獲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獎-傳統產業投資特別獎，111年度榮獲職安署安全衛生執行成果競賽安衛家族組冠軍、安全伙伴組亞軍、113年榮獲台南市政府勞工局安衛家族執行成果競賽優等獎。
- (10) 本公司取得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認證(效期至05-July-2026)及ISO45001:2018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效期至27-July-2026)，並依上述管理系統辦理。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生勞資糾紛，因此亦無因勞資糾紛遭受損失，並連續多年為台南市勞資關係和諧優良事業單位。在此勞資和諧情況下，未來可能發生勞資糾紛損失之可能性極微。

六、資通安全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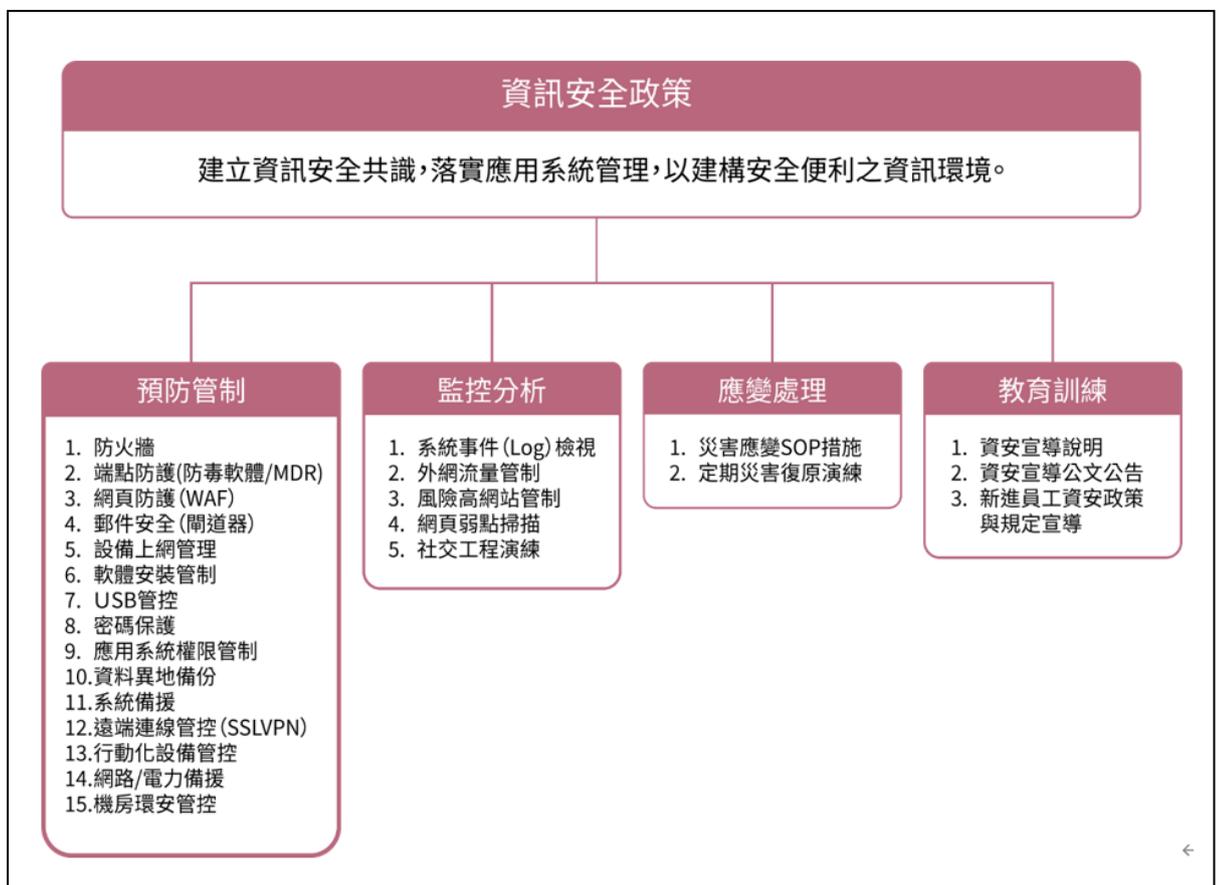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於民國96年開始進行資訊安全管理，公司總裁為資安最高指導主管，資訊本部為本公司資訊安全管理之統籌單位，並依規定設置資安主管及資安人員，負責資訊安全相關政策制訂，每年定期檢視資安政策適用性，下轄之網路硬體部負責資訊安全業務推動與稽核，部內有資深管理人員定期檢視相關保護方針以確保管理措施能持續穩健運作，並向總裁報告管理成效。

2. 資通安全政策

本公司依據資訊安全政策，訂定『資訊安全管理辦法』、『電腦資料安全管制辦法』、『資通安全及其緊急應變辦法』、『災後系統復原計劃』與『資料備份管理辦法』，明訂公司資訊安全管制程序與規範。



3. 具體管理方案

本公司對所有員工不定期實施資訊安全觀念宣導與訓練，強化同仁對資訊安全的認知並提升防護的能力，以各項系統化工具進行監控與分析，建立主動防護與警示能力，資料進行異地備份並每年演練回存驗證，確保重大意外之系統復原能力，若同仁有違反相關資安管制規定，依據獎懲管理辦法進行懲處，相關管理方案如下所述。

- (1) 權限管控：各項系統皆有密碼與權限管控，依據個人職務與執掌填寫系統執行異動單進行權限申請與異動，人員若離職或異動後，立即進行權限刪除與調整，確保資訊安全。
- (2) USB 管理：全面管制隨身碟(USB Flash Drive)使用，若有業務上之需求需要使用時，則提出申請經主管核准後始可使用，以確保公司資料不外洩，維護公司利益。
- (3) 上網管制：管制個人上網權限及資安高風險網站，以防病毒入侵與資料外洩，若因業務需求需要上網則提出申請經主管核准後始可使用，資訊單位針對上網流量進行監控管制分析，每週檢視異常狀況。
- (4) 行動裝置管理：私人行動設備(NB、手機)無法任意連接公司內網使用。
- (5) 機房安全：機房設置電力發電機與不斷電系統(UPS)，確保不受外部電源供應突發狀況影響，並針對主要資訊設備、網路建立備援機制，以達高可用性之資訊系統。
- (6) 漏洞分析：針對對外網頁服務委請外部資安廠商進行網頁弱點掃描，並導入應用程式防火牆房(WAF)強化網頁安全性。
- (7) 緊急應變與災害演練：公司制訂『資通安全及緊急應變辦法』，並於每年針對重要系統與設備進行備份還原演練，以確保系統可用性。
- (8) 審計稽核：每年接受外部審計師進行資訊系統審查，確保資訊系統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
- (9) 端點安全：除了安裝防毒軟體外，導入端點威脅偵測與應變回應服務(MDR, Managed Detection and Response)，透過專業資安顧問協助守護端點安全。
- (10) 教育訓練與宣導：每年進行資訊安全宣導與不定期的社交工程釣魚郵件演練，以提升員工資安意識，並不定期透過公司公告系統發佈最新資安訊息與注意事項。
- (11) 資安聯防：加入 TWCERT 台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隨時接受最新威脅情資，即時進行內部資安防禦。

4. 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 (1) 本公司依據規定設置資安主管與資安人員負責公司資訊安全規劃、技術導入與相關稽核事項，以維護並持續強化資訊安全。
- (2) 本公司持續強化資訊安全防護機制，以確保防駭、防竊、防毒與防災，113年度投入於資安軟硬體相關費用約876萬元。
- (3) 本公司於113年針對網頁弱點掃描結果並無重大安全漏洞，並通過各項內外資通安全稽核，期間無重大缺失亦無發生重大資安事件造成資訊洩漏情事。
- (4) 113年針對資訊安全政策與相關最新資安訊息與注意事項透過公告系統進行發佈，並對各單位進行資安宣導，宣導人數共2,415位。
- (5) 113年度共執行1次社交工程釣魚郵件演練。
- (6) 113年度執行1次網頁弱點掃描與1次主機系統弱點掃描。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建立全面的網路與電腦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來維護公司內資訊與電腦系統的安全。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曾遭受到重大駭客攻擊，沒有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而遭受損失。但本著維護公司營運資料避免遭駭，持續強化相關資訊安全措施，例如預計導入先進端點防護偵測軟體，提早發現惡意行為進行阻止；持續進行釣魚郵件演練，提升員工郵件使用安全意識；另計畫強化區域網路管控，分隔辦公與廠區網路，防止電腦病毒跨廠區擴散。唯有透過持續檢測、評估網路與系統架構及精進的安全管理管理措施，才能確保資安管理措施的有效性。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購料合約	中國鋼鐵(股)公司	每季換約一次	冷軋鋼捲及熱浸鋅鐵合金鋼捲。	無
技術合作契約	日商 Hitachi Chemical CO., LTD (現更名為 Resonac Corporation)	107年7月17日訂約	提供汽車用塑膠尾門技術資訊及技術的協助等服務。	無
技術合作契約	日商株式會社 FALTEC.	110年11月15日訂約	提供安裝於 P33A 車型上之零配件等技術資訊及技術的協助等服務。	無
長期借款	彰化銀行	113.05.29~115.05.31	借款額度為 300,000 仟元。	無
長期借款	彰化銀行	108.07.05~119.12.15	借款額度為 600,000 仟元。	無
長期借款	彰化銀行	113.11.13~120.11.15	借款額度為 700,000 仟元。	無
長期借款	凱基銀行	114.03.31~117.03.31	借款額度為 500,000 仟元。	無
長期借款	第一銀行	113.11.25~115.11.25	借款額度為 300,000 仟元。	無
長期借款	元大銀行	114.01.21~116.01.21	借款額度為 600,000 仟元。	無
長期借款	玉山銀行	113.06.25~116.06.25	借款額度為 300,000 仟元。	無
長期借款	玉山銀行	108.07.04~121.04.15	借款額度為 700,000 仟元。	無
長期借款	玉山銀行	113.11.12~120.11.15	借款額度為 600,000 仟元。	無
長期借款	國泰銀行	112.04.30~114.04.30	借款額度為 300,000 仟元。	無
長期借款	中國信託	113.10.31~115.10.31	借款額度為 300,000 仟元。	無
長期借款	中國信託	108.07.05~120.12.15	借款額度為 600,000 仟元。	無
長期借款	中國信託	113.11.12~120.11.15	借款額度為 700,000 仟元。	無
長期借款	王道銀行	108.07.04~121.05.15	借款額度為 487,400 仟元。	無
長期借款	瑞穗銀行	113.07.30~115.07.30	借款額度為 USD 20,000 仟元。	無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3,256,842	12,106,479	1,150,363	9.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434,502	2,471,049	(36,547)	(1.4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346,469	17,604,877	(258,408)	(1.47)
無形資產		424,418	590,182	(165,764)	(28.09)
其他資產		4,829,350	2,273,595	2,555,755	112.41
資產總額		38,291,581	35,046,182	3,245,399	9.26
流動負債		7,035,535	7,052,376	(16,841)	(0.24)
非流動負債		3,100,045	2,081,709	1,018,336	48.92
負債總額		10,135,580	9,134,085	1,001,495	10.9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7,610,499	25,451,396	2,159,103	8.48
股本		5,914,771	5,914,771	0	0
資本公積		4,151,122	4,150,503	619	0.01
保留盈餘		17,236,132	15,216,772	2,019,360	13.27
其他權益		308,474	169,350	139,124	82.15
非控制權益		545,502	460,701	84,801	18.41
權益總額		28,156,001	25,912,097	2,243,904	8.66

1. 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
- (1) 無形資產 113 年較 112 年減少 165,764 仟元，主因為本期無形資產攤銷 193,966 仟元。
 - (2) 其他資產 113 年較 112 年增加 2,555,755 仟元，主因為本年度使用權資產增加 1,231,761 仟元及預付設備款增加 1,249,529 仟元所致。
 - (3) 非流動負債 113 年較 112 年增加 1,018,336 仟元，主因為 113 年租賃負債-非流動增加 1,256,710 仟元所致。
 - (4) 其他權益 113 年較 112 年增加 139,124 仟元，原因為本年度認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48,251 仟元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利益 187,375 仟元所致。
2. 影響：無重大影響。
3. 未來因應計畫：無。

二、財務績效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 (減) 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	25,596,063	23,858,806	1,737,257	7.28
營業毛利	8,530,672	7,133,562	1,397,110	19.59
營業利益	4,813,360	3,744,280	1,069,080	28.5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6,325	67,828	648,497	956.09
稅前淨利	5,529,685	3,812,108	1,717,577	45.06
本期淨利	4,455,271	3,047,280	1,407,991	46.20

1. 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
 本期營業毛利、營業利益、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皆較去年度增加，主因為北美市場逐漸提升對AM副廠零件的使用率，帶動整體業績成長，及公司持續整理整頓，優化產品組合，滿足市場需求，讓公司營收及獲利增加。營業外收支部分，113年度較112年度增加648,497仟元，主因為113年度匯兌利益較112年度增加362,300仟元所致。

2.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詳本年報 壹、致股東報告書之一一四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3. 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無重大影響。

4. 因應計劃：無。

三、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因投資及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匯率變動影響數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3,817,008	7,185,518	(6,315,625)	50,070	4,736,971	無	無

1.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7,185,518仟元：主要係本期稅前淨利5,529,685仟元、折舊及攤銷費用2,816,705仟元。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3,372,162仟元：主要係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3,479,345仟元。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2,943,463仟元：主要係償還銀行借款489,235仟元，及發放現金股利2,365,908仟元。

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本公司未有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3. 未來一年預計現金流動性分析：

預計未來一年度來自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約為 72 億元，預計將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等之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約為 40 億元及發放現金股利 32 億元，加上期初現金餘額 47 億元，現金餘額約為 47 億元，用以償還借款及營運資金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實際或預期 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 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 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房建	借款及自有資金	113.12	222,945	200,000	22,945	
機器設備	借款及自有資金	113.12	395,895	121,688	274,207	
模具設備	借款及自有資金	113.12	1,542,864	576,174	966,690	
土地	借款及自有資金	114.05	972,142		972,142	
房建	借款及自有資金	114.12	1,100,000		202,000	898,000
機器設備	借款及自有資金	114.12	400,000		203,000	197,000
模具設備	借款及自有資金	114.12	2,000,000		778,000	1,222,000

2. 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 重大資本支出預計可增加之產銷量、值及毛利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生產量(PCS)	銷售量(PCS)	銷售值	毛利	毛利率
114	汽車零件	242,396	242,396	249,048	115,503	46.38%
115	汽車零件	620,682	620,682	636,322	296,311	46.57%
116	汽車零件	901,259	901,259	920,507	431,630	46.89%
117	汽車零件	1,049,853	1,049,853	1,070,897	503,342	47.00%
118	汽車零件	1,100,306	1,100,306	1,129,025	524,887	46.49%

(2) 其他效益說明：模具設備之購置可提升產品種類，滿足客戶一次購足需求，產生綜效，有助於擴大營運規模，提升市場佔有率。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1.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本公司基於營運需求及企業競爭力提升訂定轉投資策略。

2. 113年度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本公司113年度合併報表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為新台幣(7,582)仟元，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113年認列之 投資(損)益	主要原因	改善 計畫
長春富維東陽汽車塑料零部件有限公司	汽車零件生產及銷售	NTD 949	營運狀況穩定	無
長沙廣汽東陽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大協西川東陽汽車部件(南京)有限公司				
武漢翔星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吳氏塑膠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敦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加工及買賣油漆、凡立水、油漆材料及精細化工原料等			
C & D CAPITAL II CORPORATION	一般投資業	NTD (8,531)	轉投資公司依規定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損失	無

本公司未來將持續審慎評估轉投資計畫。

3.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依本公司之全球佈局，未來將視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適時地調整全球各地區轉投資事業之營運規模，及視供應鏈綜效及投資效益，適度地調整投資組合。

六、風險事項

1.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25,596,063
稅前純益	5,529,685
淨外幣兌換(損)益	363,181
財務成本	32,719
兌換(損)益占營業收入比重	1.42%
兌換(損)益占稅前純益	6.57%
財務成本占營業收入比重	0.13%
財務成本占稅前純益	0.59%
通貨膨脹率	2.18%

(1)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如上表，其中財務成本 32,719 仟元，占該年度營收為 0.13%，所占比例不高，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匯率變動方面，因本公司以外銷為主，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具有一定程度之影響，因此需加強匯率波動之管理，包括客戶報價需考慮匯率變動及適當時機作外幣轉換等，將匯兌風險降至最低，113 年度匯兌利益計 363,181 仟元。通貨膨脹率 113 年度為 2.18%，因本公司對客戶及供應商之報價，以市場之機動調整者居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2) 本公司對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之因應措施：

- (A) 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並與銀行密切聯繫以取得較優惠的借款利率。
- (B) 定期分析匯率走勢，並與銀行保持聯繫，以掌握最新匯率變動資訊。
- (C) 即時分析匯率風險，並於外銷報價中適當反映。
- (D) 進口原料或設備以外幣計價，以抵銷外銷收入之匯兌風險。
- (E) 視資金狀況及匯兌變動情形，適時調整外幣存款。
- (F) 本公司仍將持續進行各項內部體質改造工程，積極進行工廠整理整頓，此為一貫之政策，不會因通脹或通縮之外部環境而改變。

2.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 (2) 為集團子公司營運資金所需，而為之資金貸與，皆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規則規定辦理。
- (3) 為集團子公司營運資金所需，而為之背書保證，皆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 (4)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3.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為邁向 Tier1 供應商的目標，公司成立研發中心，進行產品設計、材料開發、生產技

術等研發及資源整合，未來將加強儀表盤、電鍍產品及模具的開發。預計114年度研發費用為781,198仟元，研發計畫有多彩高穿透之金屬鍍層加飾技術應用於車輛複合外飾部品研發案、第二期-AI智能遮陽整合輔助駕駛系統之可透式液晶遮光系統(板)創新研發案、節能柔性自發光纖維複合材料創新加飾技術應用於高質內飾部件研發案、汽車標誌配件真空壓合設備研發案、鋁合金電阻點焊(RSW)參數最佳化之應用於汽車鈹金產品自動化製程研究案。

4.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一直密切注意任何可能影響公司財務業務的政策與法令，除遵守國內主管機關法規要求，亦持續關注主要銷售地區之法律與當地政府政策變動情形，以期面對重大變動時，能即時修正經營策略。

5.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密切關注新科技的發展，藉由加強研發能力，注意國內外技術及市場發展方向，以因應科技、產業的變化，並評估其對公司的影響。除持續研發新產品、新技術、新工法外，針對資通安全風險，以下是我們已經採取的因應措施：

1. 企業資源規劃系統(ERP)：我們導入了國際級的Oracle ERP系統，以整合各單位的數據和流程，提高業務流程效率和透明度，並實現更好的財務管理和控制。
2. 產品生命週期管理系統(PLM)：我們建立了PLM系統，用於管理產品的開發、設計、製造和維護過程。這有助於優化產品開發流程，提高團隊協同和溝通效率，並加速產品上市時間，提高公司競爭力。
3. 供應商管理系統(SCM)：我們自行開發了SCM系統，用於供應商交貨、品質和風險管理。這有助於提高供應鏈透明度和交付效率，降低成本和風險。
4. 設備機台物聯網(IoT)：我們在製造端使用IoT技術進行資料收集，讓現場主管即時掌握生產機台和產品的狀況。這有助於實現生產智能化和數據化，提高生產效率、品質和可靠度。
5. 倉儲與出貨端的改進：我們導入了PDA和二維條碼，以提高倉庫管理的即時性，降低客訴。此外，我們將裝櫃資訊資訊化，讓業務可以即時告知客戶，提高客戶滿意度和公司形象。
6. 建立全面的網路和電腦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以維護公司內資訊和電腦系統的安全。雖然我們最近未遭受重大駭客攻擊，但我們持續強化相關資訊安全措施，例如導入先進的端點防護偵測軟體(MDR)、進行社交工程釣魚郵件演練，以及強化區域網路管控，防止電腦病毒跨廠區擴散。我們會持續檢測、評估網路和系統架構，精進安全管理措施，以確保資安管理的有效性。

(2)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直積極不斷研發新產品及提高顧客滿意度，以確保市場競爭優勢，同時掌握產業動態及同業市場訊息，並評估其對公司營運之影響，作相對應之調整，以保有市場競爭力。

6.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一直秉持『人本經營』的中心思想，並以「熱心、誠實、創意」三大企業精神，持續整理整頓，建立永續經營永續成長的東陽，戮力於企業與社會的永續發展，為所有利害關係人創造多贏、為社會增加經濟價值，繼續成為社會向上提升的力量。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任何足以影響正常營運及企業形象的風險事項發生。

7.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8.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擴充廠房，增加新產品線及產品項目，產生綜效，有助於擴大營運規模，提升市場佔有率。
9.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進貨來源及銷售管道穩定，最大進貨廠商未達總進貨金額10%，無過度集中風險；最大銷貨客戶約佔總銷貨金額21%，為分散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本公司除持續與現有客戶保持密切互動，以了解客戶需求，並持續投入研發，持續推出新產品，致力於拓展客源，降低銷貨客戶集中之情形。
10.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11.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12.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此情形。
13.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詳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關係企業三書表專區，網址(新版MOPS)：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t57sb01_q10。

2.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3. 關係報告書：

關係報告書係由從屬公司編製，本公司依規定得不編製關係報告書。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Tong Yang Industry Co., Ltd.



董事長：吳永茂